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4日

第十二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1
关于印发临淄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28
关于印发临淄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	38
关于印发临淄区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临淄区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49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加强全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意见 …	108
关于成立临淄区翻译人才库的通知 …	115
关于印发临淄区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 …	123
关于印发《临淄区2016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方案》的通知 …	131

关于印发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	143
关于公布首届临淄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	162
关于印发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 .....	163
关于印发临淄区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	167
关于印发临淄区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考核方案的通知 .....	17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落实《水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16〕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2日

**临淄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 施 方 案**

为持续改善全区水环境质量,切实维护水生态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5〕3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6]1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围绕“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促进科学发展”三条主线,全面深化流域“治用保”治污体系,水陆统筹、河湖兼顾,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考核、落实责任,着力构建水污染防治工作大格局,综合运用规制、市场、科技、行政、文化等方面力量,全力打造临淄水污染防治升级版,加快建设生态临淄。

### (二)工作目标

#### 1. 总体目标

到2020年,乌河基本恢复水环境功能。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河流湖泊底泥重金属治理、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取得积极进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区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得到阶段性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逐步完善,生产、生活各领域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水平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水资源环境代价显著降低。

到2030年,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

恢复,水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 2. 主要指标

(1)地表水。2017 年底前,我区乌河出境断面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其他 21 项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 V 类水体要求。排海管线出境 302#井水质标准达到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下达的目标标准。

(2)饮用水水源。全区范围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100%。

(3)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稳中趋好。

## 二、主要任务

### (一)强化全过程水污染防治

#### 1.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制定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采取污染深度治理和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对所属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确保出水达到排海管线 302#井考核指标标准,加严对进水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达标运行。对全区工业点源进行拉网式调查,对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和河流断面 21 项指标达标以及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污染点源实施治理。直排企业一律执行  $COD \leq 40mg/L$ 、氨氮  $\leq 2mg/L$  的排放标准,纳管企业存在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

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完成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和电镀 10 大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方案,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改造,2016 年底前完成相关行业清洁生产审核,2017 年底前完成全部清洁化改造任务。(临淄环保分局、区经信局牵头,各镇、街道落实)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2017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对逾期未完成的,将实施涉水新建项目“限批”,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要逐步推行“一企一管”管理模式和地上管廊建设。要组织排查全区工业集聚区废水排放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在线监测、废水去向等情况,并建立档案。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业集聚区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开展全区涉水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开展河流湖泊底泥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经信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 2.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区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于2017年底前出水水质COD、氨氮指标分别达到40mg/L和2mg/L,其他指标达到一级A标准要求。推进“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污泥处置+人工湿地+监控平台”城镇污水处理综合体建设,促进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标准衔接。按照“城边接管、就近联建、鼓励独建”的原则,合理布局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到2020年,全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临淄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制定管网建设和改造计划,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对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区污水管网。到2020年底前,我区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三河”流域要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截污管网,封堵污水直排口,全面解决污水直排环境问题。(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为原则,建立污泥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全面排查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运输、处理和处置现状,制定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改造计划,实行污泥稳定化、

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和处置,禁止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2017 年底前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完成达标改造,全面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2020 年底前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临淄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 3.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制定本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并向社会公布。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到 2020 年,全区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 90% 和 60% 以上。探索建立畜禽养殖等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社会化运营机制。(区畜牧兽医局牵头,临淄环保分局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全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严格控制主要粮食产地和蔬菜基地的污水灌溉。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因地制宜建设小湿地群净化农田排水。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区农



业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临淄国土资源局、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质监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在河滩、湖滩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直接影响水体的地区,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适当减少用水量较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2018年底,全区综合治理灌溉面积和退减水量分别达到市政府要求。(区农业局、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临淄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探索建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社会化机制。将城镇周边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污水处置体系,远离城镇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处理处置设施,确保农村污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区住建局牵头,临淄环保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以奖促治”,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按照市政府要求,按时完成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 (二)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 1. 全面整治不达标污染河流

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流域“治用保”综合治理,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期限,严格落实《临淄区水污染防治达标方案(2016—2020

年)》。(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 2. 加强地下水保护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2017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编制地面沉降区、地下水压采方案。岩溶水源地及地面沉降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全面排查并整治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2017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石化生产贮存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以地下水污染、历史遗留场地和垃圾填埋场、污灌区等环境突出地区为重点,开展土壤、地下水修复试点。(临淄环保分局牵头,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2017年底前,全区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油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临淄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在化工企业聚集区

及周边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的基础上,按照“调查、保护、改水、修复”的原则,开展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计划,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全区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稳中趋好。(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牵头,各镇、街道落实)

### 3. 保障饮用水安全

强化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区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自2016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水质、达标情况、超标项目等饮水状况信息。开展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2017年6月底前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调查,2017年底前完成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加强农村饮用水的水源及水厂水质监测和检测,重点落实日供水1000吨或服务人口1万人以上的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责任。供水单位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完善水质检测设施,建立检测档案,并向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资料。(区水务局、区卫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强化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源清

理整治,自 2016 年起,每年对全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基础状况调查与评估,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档”。(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水务局、区卫计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保障重要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开展实施重要饮用水源水质安全保障专项行动计划,对跨越水源地、输水干线的道路、桥梁和输油、输气管道进行全面排查,完善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防泄漏等环境安全防护措施,对不符合要求的,逐一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改造。发布危险化学品禁运名录,加强道路等流动风险源监管。(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安监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规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2017 年底前,配合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规范保护区标志和标示,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因地制宜,对水源地增加生态隔离防护措施。(临淄环保分局牵头,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 (三)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 1. 严格环境准入

建立高耗水项目管理制度,结合工业结构调整,逐步限制高耗水产业,严格控制新上高耗水项目。新上高耗水项目必须严格、慎重,对水资源量和供需水量进行科学论证,确保生活用水和生态用

水及全区水资源供需平衡。根据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要求,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环境准入政策,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 10 大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等敏感区域实行产能规模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 2. 淘汰落后产能

依据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淘汰符合产业政策、工艺落后及高污染高排放企业。自 2016 年起,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并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备案。(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临淄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淀粉、鱼粉、石材加工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 (四) 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客水供水体系在全区域内实现统一调配和管理。鼓励供水企

业自我发展,并通过与调整水厂布局相结合,实现供水系统联网运行。坚持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实现客水、地表水、地下水资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同时将水资源、城市供水、节水、市政排水、污水处理、地下水开发和利用等管理职能一并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打破城乡、部门间的界限,确立城乡供水、节水、排水一体化的管理体制,实现城市与农村、地下水与地表水、水质与水量、供水与排水、用水与节水、防洪与排涝等的统一管理。

### 1. 控制用水总量

严格落实《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加强相关规划和重大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将再生水、雨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省政府标准要求。(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 2. 提高用水效率

抓好工业节水。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实行用水产品用水效率标识管理,依法淘汰高耗水工艺和设备,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用水产品。开展高耗水行业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

管理。积极应用节水新技术,推进工业节水示范工程建设。新(改、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到 2020 年,全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区经信局、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质监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加强城镇节水。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标准生活用水器具。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有的河湖、湿地、坑塘、沟渠等不受开发活动的影响,鼓励对现有硬化路面进行透水性改造,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 以上,到 2020 年,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水务局、区质监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发展农业节水。2018 年底前,综合治理灌溉面积和退减水量分别达到国家、省、市要求,落实节水灌溉的产业支持、技术服务、财政补贴等政策措施,以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为重点,加强灌区节水改造,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到 2020 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

务基本完成,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5 以上。(区农业局、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 3. 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推进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园区串联用水和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加强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将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内容纳入城市新区规划,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要配套建设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新建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应就近接入市政再生水管线,无条件接入的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回用设施。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应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在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循环利用。到 2020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提高区域再生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统筹区域再生水生产、需求和湿地接纳能力,利用季节性河道、蓄滞洪区、采煤塌陷地及闲置洼地,因地制宜建设再生水调节库塘,进一步拦蓄和净化再生水。完善区域再生水资源调配、输送及循环利用工程,将再生水用于农田灌溉、工业回用和城市杂用。结合再生水调蓄库塘建设,合理布点高耗水企业,最大限度地实现行政辖区再生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区发改局、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各镇、街道落实)

#### 4. 科学保护水资源

加强水资源管理。到 2020 年完成全区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新建、改建入河排污口审查制度。(区水务局牵头,区住建局、临淄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保障生态流量。建立科学合理的闸坝联合调度体系,出台加强闸坝调度和流量调控办法,制定并实施水量调度管理方案,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的作用。2017 年,根据市有关部门要求,落实试点河流生态流量管理实施方案和枯水期生态流量调度方案。2020 年,根据市有关部门要求,落实调度方案。(区水务局牵头,临淄环保分局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 (五)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 1. 科学构建水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2016 年底前完成我区生态功能红线划定工作,根据我区生态红线划定方案制定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对生态红线中涉及重要水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与水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的重要区域进行严格管控。(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出方案,引导建成区内现有钢铁、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区经信局牵头,临淄环保分局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开展淄河、乌河流域的环境风险评估,2016 年编制完成现有高风险企业或仓储设施风险源清单和转移搬迁年度计划,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务局、临淄规划分局、区安监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留足城区水生态空间。严格城区规划蓝线管理和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明确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区地表水体的保护和控制界限,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城区水域,土地开发利用应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确保城区规划区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

规划分局牵头,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 2. 加强湿地建设与修复

大力建设人工湿地。在支流入干流处、河流入湖口及其他适宜地点,因地制宜地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努力提升流域环境承载力。在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企事业单位、大型社区排污口,建设与城市景观相结合的人工湿地,改善水生态环境和居住环境,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要推广建设小型人工湿地。在农村地区,以微型湿地群和小型氧化塘为重点,有效处理农村生产生活污水。(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实施退化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逐步健全退化湿地修复和保护机制。按照政府主导、经济补偿、市场推进的原则,在河流湖泊防洪大堤以内因地制宜开展退耕还湿、退渔还湖,引导农民主动调整种养结构。在满足防洪、除涝要求的基础上,开展生态河道建设,实施生态护坡,增强河流自然净化能力。积极恢复河流历史走向和湖泊原有水面,修复流域原有生态功能。(区林业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财政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2017 年底前,开展淄河流域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制定实施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区林业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财政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

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 三、保障措施

#### (一) 构建水污染防治工作大格局

##### 1. 强化责任落实

区政府是本方案的实施主体,将通过强化调度、坚持问题导向、狠抓落实的措施,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开展并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各牵头部门是本方案的监管主体,要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的要求,根据目标任务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工作措施、工程项目、执行标准、考核办法,进一步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各镇、街道政府是本方案的落实主体,要强化政府属地责任,要严格落实好牵头部门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方案,要有效对接,严控标准,及时反馈;各排污单位是本方案的责任主体,必须不折不扣的按照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要求落实。

2016 年底前,行动方案报市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国有企业和重点涉水企业要带头落实,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要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 2. 严格任务考核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终身追责。将水环境质量逐年改

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逐步建立以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的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区政府与各镇、街道及责任部门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每年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区委组织部牵头,临淄环保分局参与)

考核结果作为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牵头,临淄环保分局参与)

建立区政府对镇、街道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环境保护督查机制。全面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自2016年起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监察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要约谈镇、街道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对有关镇、街道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监察局参与)

### 3. 加强部门联动

建立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临淄环保分局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完善部门联动的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机制,推行独立调查;逐步建立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全区公安环保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 4.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真实、全面、及时地公开各类环境信息。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规范和公开排污口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监督。(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探索建立河段监督员制度,深入开展“环境监测开放日”活动、建成区污水直排环境和黑臭水体“随手拍”“晒企业治污、晒环保监管”活动。依托“互联网+”创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模式,完善三级环保微博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

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 (二) 理顺环境经济政策体系

### 1. 理顺价格税费

加快水价改革。在具备条件情况下推进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2020 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探索推行农业用水终端水价和计量水价制度。(区水务局、区物价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参与)

完善收费政策。修订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合理提高征收标准。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改进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合理确定收费载体和标准。(区财政局、区物价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健全税收政策。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对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设备生产企业,必需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落实国家税费改革要求,将部分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扩大资源税从价计征品目范围,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各种自然生态空间。(区财政局、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质监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 2. 促进多元融资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

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逐步将水污染防治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建立健全以合同约定、信息公开、过程监管、绩效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 PPP 制度体系,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等为重点,推广运用 PPP 模式。(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民银行牵头,区住建局、临淄环保分局、区金融办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增加政府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水污染防治资金保障机制,重点支持饮用水水源保护、水生态修复等公益性领域,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在重点流域探索创新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实施“以奖代补”。(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局、临淄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 3. 建立激励补偿机制

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推行绿色信贷。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要加



强协作联动,2017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鼓励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区人民银行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完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建立临淄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制度。(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 (三) 完善科技支撑体系

#### 1. 强化科技创新

解决瓶颈问题。整合科技资源,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制约水污染治理的关键技术瓶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各类研发平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农业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湖泊生态修复技术、底泥重金属污染治理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and 产业化示范应用。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区科技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临淄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加快成果推广应用。完善政、产、学、研、金融机构创新联盟合作模式,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引导扶持骨干企业建立省级以上各类高水平创新平台。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加强环保科技成果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区科技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临

淄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 2. 大力发展环境服务业

按照法律规定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许可工作,营造规范、有序、统一、公平竞争的运行服务环境。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大力发展环境投融资、清洁生产审核、认证评估、环境保险、环境法律诉讼和教育培训等环保服务体系,探索新兴服务模式。(区发改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 (四) 健全行政监管体系

#### 1.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

进一步完善全区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控网络,逐步建立全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监督性监测。完善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 2. 提高环保队伍职业化水平

强化基层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按区域派驻环境监管执法机构,完善环保执法体系,在具备条件的工业集聚区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积极推进环境监察、监测、应急标准化和现代化建设

调查取证等监管执法装备,保障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用车。加快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2017 年底前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进一步强化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暗管探测仪等新技术监控手段的运用。加强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提高环境监管队伍的职业化水平,2017 年底前现有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要全部完成轮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财政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 3. 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

开展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排查环境安全隐患,2016 年编制完成现有高风险企业或仓储设施风险源清单和转移搬迁年度计划。全面调查沿河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等基本状况,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建立重点风险源清单;自 2016 年起,各级政府每年对重点风险源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督促企业落实防控措施。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要求,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2016 年底前配合省环保厅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卫计局、区安监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提高环境安全预警能力。科学设置河流、湖库监测预警点位,

化工园区环境安全防控平台。加强对纳污管网水质的监控,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落实分级定期监测、剧毒物质超标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超标即应急”和“快速溯源法”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镇、街道要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 4. 强化环境监管

全面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自 2016 年起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健全随机调查、落实整改、后督察的工作机制,定期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进一步完善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工作程序,采取专项检查、定期通报、约谈等综合措施,整治重点流域、行业的突出环境问题。(临淄环保分局牵头,临淄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坚持对环境污染、破坏生态行为“零容忍”。严厉打击查处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

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临淄环保分局牵头,临淄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落实)

实施排污企业“红黄牌”管理,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对超标和超总量排污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按照国家、省、市进度安排,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财政局参与)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按照国家、省、市进度安排,完成各类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将企业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临淄环保分局、区水务局负责)

### (五) 建立环境文化体系

将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和规范非政府生态环保公益组织发展。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

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参与,  
各镇、街道落实)

##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16〕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  
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2日

## 临淄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

大气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事关经济持续健康发

展,事关生态临淄建设。当前,我区大气污染形势严峻,以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PM_{2.5}$ )为特征污染物,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围绕“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促进科学发展”主线,加大综合治理力度,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调整能源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综合利用机制、市场、科技、行政、文化等方面力量,促进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

##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2017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天数达到201天,良好率达到55%,主要污染物 $PM_{10}$ 、 $PM_{2.5}$ 、 $SO_2$ 、 $NO_2$ 分别比2015年改善27.6%、14.8%、27.2%、30%。

力争到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天数达到292天,良好率达到80%,主要污染物 $PM_{10}$ 、 $PM_{2.5}$ 、 $SO_2$ 、 $NO_2$ 分别比2015年改善47.4%、25.9%、45.5%、46.4%。

## 三、主要工作措施

###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 1.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城区内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城区外,在供热管网不能覆盖的区域,燃煤锅炉要改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推广应用高效煤粉炉等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区城管执法局、区经信局牵头,临淄环保分局、有关镇街道配合)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临淄环保分局牵头,有关镇街道配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降低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有关镇街道配合)

## 2.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



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牵头,临淄公路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经信局、区食药监局、区园林局、区林业局、有关镇街道配合)

### 3.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推广智能交通管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通过鼓励绿色出行、增加使用成本等措施,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临淄交警大队、临淄环保分局配合)

提升燃油品质。加油站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油品。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区经信局牵头,区质监局、区工商局、有关镇街道配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环卫局、临淄交警大队配合)

## (二)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区发改局牵

头,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有关镇街道配合)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要求,采取经济、技术、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提前一年完成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区经信局、区发改局牵头,有关镇街道配合)

3. 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牵头,有关镇街道配合)

### (三)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1.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到2017年,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30%以上。(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有关镇街道配合)

2.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2017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5%以下。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

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区经信局牵头,有关镇街道配合)

3.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积极使用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等新能源。(区住建局、区经信局牵头,有关镇街道配合)

4. 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提高煤炭洗选比例,新建煤矿应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现有煤矿要加快建设与改造;到2017年,原煤入选率达到70%以上。禁止使用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结合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改造,通过政策补偿和实施峰谷电价、季节性电价、阶梯电价、调峰电价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推广使用洁净煤和型煤。(区经信局、区城管执法局牵头,有关镇街道配合)

5.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区经信局牵头,有关镇街道配合)

6.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要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区住建局牵头,有关镇街道配合)

7. 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加快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新建建筑和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逐步实行供热计量

收费。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与改造。(区住建局牵头,有关镇街道配合)

#### (四)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1.调整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齐鲁化学工业区等工业集中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区发改局、临淄规划分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有关镇街道配合)

2、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安监局、临淄供电中心、有关镇街道配合)

#### (五)强化环保执法,依法进行信息公开

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执法机制创新,明确重点,加大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

违法企业,要依法停产关闭。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落实执法责任,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监察机关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具有环境监管职能的部门分头落实,临淄公安分局、区监察局、有关镇街道配合)

环保部门和企业要主动公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涉及群众利益的建设项目,应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 (六)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1. 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要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警预报及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按不同污染等级确定企业限产停产、机动车和扬尘管控、中小学校停课以及可行的气象干预等应对措施。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区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要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区政府应急办牵头,各成员单位、有关企业落实)

2. 强化企业治理。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甚至达到“零排放”;要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3. 广泛动员社会参与。环境治理,人人有责。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加强大气环境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在全社会树立起“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附件:临淄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计划表(AQI)

临淄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计划表(AQI)

序号	年度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良好天数
1	2015年	0.152	0.081	0.055	0.056	145
2	2016年	0.129	0.075	0.047	0.046	182
3	2017年	0.110	0.069	0.040	0.039	201
4	2020年	0.080	0.060	0.030	0.030	292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临淄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临政发〔2016〕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1日

### 临淄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更好满足全区人民体育健身需求,助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根据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到 2020 年,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健康素质主要指标位居全市前列,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53% 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每周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40 分钟、达到中等以上锻炼强度的人数比例达到 40% 以上。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设施体系、组织体系和健身指导体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广泛深入开展,体育消费需求更加旺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全民健身在倡导健康生活、团结凝聚人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日益显著。

## 二、主要任务

### (一) 推进体育文化传播,努力打造“足球起源地”文化品牌

营造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和社会舆论氛围,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等方面的独特价值和作用。与文化名城建设相结合,做好体育历史资料的保护和发掘工作,加强临淄足球起源地建设,充分发挥临淄足球博物馆的作用,搭建体育文化展示、交流平台。进一步提升临淄区“足球起源地”城市文化品牌,承办或举办好举办好世界足球高峰论坛活动,举办好“足球起源地杯”国际足球锦标赛、国际青少年足球夏令营暨蹴鞠推广大赛。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作用,开辟健身指导、知识普及、项目推广等专题专栏,引导广大群众增强体育健身意识,倡导全民健身新时尚。

## (二) 丰富全民健身活动

1. 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进一步巩固全国太极拳健身特色区成果,深入开展太极拳运动。大力推广普及健身跑、健步走、骑行、登山、游泳、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门球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培育赛车、冰雪等时尚体育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健身操、健身舞、健身秧歌、毽球等民族民俗传统项目,积极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竞赛活动,不断提高少数民族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水平。继续组织好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和各类人群综合性赛事。围绕重大节日、5月全民健身月、8月8日全民健身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策划组织主题健身活动。支持推广“百千万三大赛”“谁是球王”“民间体育达人”“社区健身节”、环湖跑、自行车骑行大赛、健身长跑等民间健身活动,推动体育活动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充分利用“互联网+”模式,开展“五棋一牌”、在线体感等赛事活动。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积极开展打造“区级有品牌、镇街有特色”全民健身品牌特色活动。

2. 打造更多精品赛事。积极承接省、市及以上级别大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精心组织“起源地杯”国际足球锦标赛、国际青少年足球夏令营暨蹴鞠推广大赛和世界足球高峰论坛,举办好“足球起源地杯”五人制、十一人制足球系列比赛,“谁是球王”民间足球争霸赛等品牌赛事,进一步提升赛事活动水平,不断提升临淄影响力。

3. 推动赛事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政府主导办赛向社会化、市场化办赛转变,建立多元主体办赛机制。大力培育专业化体育赛事推广和运营机构,丰富竞赛组织主体,完善社会承接机制。发挥基层和网络等新兴组织渠道作用,完善业余体育竞赛体系。按照省市体育局制定的赛事承办标准和评估办法,公开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目录,提高社会组织赛事承办能力。改革大型综合性运动会的办赛模式,利用承办省市运动会等重大赛事实施体育惠民工程,实现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协调发展。

### (三) 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创新发展

1. 加快体育社团改革。按照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研究制定区体育总会和各单项体育协会改革试点方案,稳步推进单项体育协会改革试点工作,引导单项体育协会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健全区级协会基层党组织建设。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推进各级各类体育协会改革,推动其向社会化、法治化和高效化发展,提高其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数量。

2. 健全健身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全区体育社会组织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专业指导服务中的龙头示范作用,建立具有临淄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强区体育总会作为枢纽性体育社会组织的建设,带动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社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到 2020 年,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体育总会建设实现全覆盖,并不断巩固、完善、提高其社会服务功能。区级

单项体育协会达到 30 个以上,各类民办非营利性体育俱乐部达到 50 个以上,全区全民健身站点达到每万人 9 个以上。鼓励自发性的健身团队和健身站点等基层文化体育组织依法依规进行登记,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品牌化发展。

3. 提升志愿服务水平。继续深化实施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以“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为主题,以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技能指导、健身设施维护为主要内容的志愿服务活动。

4.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试行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制与星级制并行做法,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挂靠站点制度,落实在岗实名制。到 2020 年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占总人口比重达 3.3‰。依托各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中心,整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源,满足社会对体育指导的需求。

#### (四)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1. 科学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按照淄博市《“十三五”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和《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有计划地加快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4 平方米以上。区级建有“三个一”工程(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公园),镇(街道)普遍建有“两个一”工程(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灯光篮球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场),社区、行政村建成一个多功能的文体广场,实现体育健身设

施全覆盖；在主城区建成“10分钟健身圈”。积极扶持群众体育特色小镇(街道)、村居建设工程建设。

2. 落实设施建设标准。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和社区公共体育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公共体育设施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支持有条件的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及空置场地,统筹推进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项目建设。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和空闲地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为健身场地设施,合理做好城市空间的二次利用,增加群众健身的设施。重点扶持建设公共运动场、多功能运动场、足球场、拼装式游泳池、健身步道等室外健身设施。

3. 提高设施利用效率。创造条件盘活存量资源,引入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体育场馆、健身俱乐部的复合经营能力。健全公益性开放评估体系,探索建立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机制。新建学校和有条件的学校应对体育场馆区域进行物理隔离改造,在教学活动之外的时间向社会开放。推进企事业单位等符合全民健身需求的公共场所对全社会开放。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公共室外健身设施产权单位的管理维护责任。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公共室外健身器材进行定期巡检维修,确保群众健身安全。

### (五) 推进健身服务业发展

加快发展健身服务、竞赛表演、场馆运营、体育中介等核心产业,提高服务业比重,优化产业结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健身俱乐

部,开展第三方健身俱乐部星级评定工作,促进俱乐部规范发展。推广建立区级联赛系列赛事,设立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门球、棋类等项目联赛,鼓励社会力量创建职业体育俱乐部。积极推进全民健身与养老服务、运动康复、教育培训、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融合发展,加快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广告、体育影视、体育物业、体育文学创作等新型业态发展,为社会提供专业化体育服务。围绕运动体验、运动休闲度假和重大赛事,丰富体育旅游线路和休闲健身产品。

### (六)深化体育对外交流

紧密联系我区体育工作实际,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策划推动与建立体育交流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深入开展互访交流活动。积极引进培育国际精品赛事,稳步增加承办高水平赛事和全民健身活动数量。继续举办好“起源地杯”国际足球锦标赛、国际青少年足球夏令营暨蹴鞠推广大赛和世界足球高峰论坛。鼓励支持各类体育组织和体育机构“请进来、走出去”,深化群众体育工作交流,积极开展体育观摩和民间体育比赛活动。

### (七)强化全民健身发展重点

1. 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加快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向农村延伸。以健康为主题,整合基层宣传、卫生计生、文化、教育、民政、老龄、残联、旅游等部门相关工作,在镇(街道)层面探索建设健康促进服务中心,农村社区全面建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健身组

织、健身活动、健身指导全覆盖。各镇(街道)普遍建立“1+4”发展模式,每年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不少于30次。各行政村(社区)成立1-2个健身团队,每年开展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

2. 重点发展青少年体育。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名学生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养成锻炼习惯。加强学生体质状况和参加体育锻炼情况的考核评价。进一步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游泳进校园、校园足球等活动。继续组织举办好全区中小學生运动会,开展好中小學生七項联赛,不断提高办赛水平。积极整合体育和教育系统资源,推动校外体育设施对青少年优惠或免费开放。

3. 完善老年人健身保障体系。实现老年人体育工作有组织、有人员、有阵地、有经费,并确保持续健康发展。在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普遍建立老年人体育设施、体育组织,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骨干队伍免费培训,支持行政村(社区)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为老年人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到2020年,经常参加文体活动的老年人达到50%以上。

4. 大力实施“助残健身工程”。加大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建设。完善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严格执行国家无障碍标准,为残疾人健身提供便利。传播残疾人健身体育知识,推广适合各类残疾人特点和需要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重视并推动残疾人

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组织开展好区级残疾人运动会。

5.着力推进职工体育。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把职工健身列入工作计划,积极建设职工健身设施,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倡导每周健身3-4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将各单位坚持“工间(前)操”制度、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和举办职工运动会等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内容。

6.加快发展足球和冰雪运动。将发展足球运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创新足球管理模式,完善足球产业链。到2020年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0.5块以上。实施校园足球行动规划和青少年精英足球培养方案,广泛开展校园足球联赛,探索建立“教体结合”的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体系。发挥足球起源地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和组织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多层次足球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实施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支持建设和改建多功能冰场和雪场,推进冰雪运动进景区、进商场、进社区、进学校。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与土地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提供体育服务、参与场馆运营。落实



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

(二)建立全民健身评价激励体系。把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健康临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单位创建的内容。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颁发体育锻炼标准证书、证章。支持单项体育协会研究制定运动项目业余等级锻炼标准、教练员认证体系,建立有效的业余竞赛活动激励机制。

(三)深入实施科技兴体战略。大力实施运动促进健康行动计划,提高全民健身方法和手段的科技含量。继续完善充实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鼓励利用社会力量建设智慧健身测馆。引导和支持“互联网+体育”发展,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依托山东省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数据库平台,提高对全民健身运动的指导水平。

(四)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建设区全民健身人才培育基地,加大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各级体育工作者的培训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大对符合采购政策的社会化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

(五)深入推进依法治体。认真贯彻落实体育法律法规和系列专项标准规范,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落实普法责任制,宣传普及体育法规,营造运用法

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的社会氛围。依法推行健身设施、体育服务的国家标准,加强对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的监管,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体育执法人员的能力培训。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全面落实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方面政策。扩大社会组织进入全民健身领域的途径,建设区全民健身新型智库,开展全民健身专项研究,在镇(街道)设立健康促进服务中心,努力打造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智库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推进机制。各有关部门和行业要依照本计划,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具体落实方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统一部署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落实好本辖区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

(二)严格检查评估。制定《实施计划》评估标准、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每两年对实施计划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各项指标。在2020年对《实施计划》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评估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临淄区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和 临淄区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临政字〔2016〕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临淄区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8日

## 临淄区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

### 前言

实行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男女平等的实现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妇女事业是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妇女事业发展的每一步都推动了人类文明进步。

临淄区委、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始终把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1995年以来,区政府先后颁布了三个周期的妇女发展纲要规划,提出每个时期妇女发展的阶段性目标,对保障妇女各项权利的策略措施作出具体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认真执行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全面落实纲要规划,逐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妇儿工委协调、人大政协监督、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共同推进纲要规划落实的工作合力。

“十二五”时期,临淄区各级人民政府把促进妇女发展作为生态和谐文明现代化临淄的重要内容,积极落实《临淄区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妇女事业经费投入进一步加大,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妇女在健康、教育、经济、政治、社会保障、法律、环境等七大领域的目标基本实现,妇女事业取得显著成绩,为“十三五”时期妇女事业持续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二五”时期,临淄区妇女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由于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的制约与影响,法律规定的男女平等权利在一些领域未能完全实现,妇女发展水平与广大妇女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不相适应。主要表现在:就业性别歧视依然存在,妇女在资源占有和收入方面与男性存在一定差

距;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妇女的健康需求有待进一步满足;侵犯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仍有发生;妇女的社会保障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一些不利于妇女发展的传统偏见依然存在,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妇女群众利益诉求更加复杂多元,城乡之间、群体之间的妇女发展不平衡状况有待改善。全面促进妇女发展、实现男女平等任重道远。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是顺利完成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奠定基础的关键五年,也是我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的决胜阶段,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改革红利加速释放,既为妇女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新时期的妇女发展应继续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准确把握机遇,有效应对挑战,不断开拓妇女发展新境界,推动临淄区妇女事业再上一个新台阶。

为推进“十三五”时期临淄区妇女事业发展,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山东省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淄博市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

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妇女发展融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促进妇女全面参与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建设,保障妇女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推动临淄区妇女事业努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

## (二) 基本原则

1、全面发展原则。从妇女生存发展的基本需求出发,着力解决关系妇女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各方面的全面发展。

2、平等发展原则。落实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更加注重社会公平,构建文明先进的性别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缩小男女社会地位差距,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3、协调发展原则。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城乡、区域妇女协调发展。加大对农村妇女发展的支持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妇女发展差距,保障妇女共享发展成果。

4、妇女参与原则。依法保障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尊重妇女的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妇女在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 二、总目标

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法律体系和公共政策,促进妇女全面发

展,促进两性和谐发展,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基本医疗和基本保健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经济地位明显提升;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政水平不断提高;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更加完善,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平等参与环境决策和管理,发展环境更为优化。

###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 妇女与健康

##### 1、主要目标

(1) 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

(2)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10000 以下,逐步缩小城乡差距,降低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

(3) 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到 80% 以上。提高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

(4) 妇女艾滋病感染率和性病感染率得到控制。

(5) 降低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6) 提高妇女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7) 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

(8)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 2、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幼卫生工作力度。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坚持妇幼保健机构的公益性质,健全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为妇女提供均等化的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产儿科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改善农村妇幼卫生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短缺状况。加强流动妇女卫生保健服务,逐步实现流动妇女享有与流入地妇女同等的卫生保健服务。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肃查处危害妇女健康的非法行为。

(2) 提高妇女整个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水平。完善“生育-预防-治疗-康复-护理-养老-临终关怀”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链。建立基于妇女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应用系统,提高健康管理和服务质量。针对妇女生理特点,大力普及生殖健康知识,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提供规范的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生殖保健服务,有针对性地解决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问题。

(3)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加强基层医疗保健机构产科建设和人员培训,提高产科服务质量和孕产妇卫生保健水平。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孕早期检查率保持在 90% 以上;农村孕产妇保健覆盖率保持在 95% 以上。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推行住院分娩补助制度,向孕产妇免费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在 98% 以上,落实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98%。健全孕产妇医疗急救网络,开展高危孕产妇的筛查,加强孕产妇危重症救治,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在 99% 以上。为孕产妇提供必要



的心理指导和健康教育,普及自然分娩知识,帮助其科学选择分娩方式,控制剖宫产率。加强围产保健工作规范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医学干预。

(4)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宣传普及妇女健康知识,建立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管理,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宫颈癌、乳腺癌检查覆盖范围。加强基层妇幼卫生人员和计划生育服务提供者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及服务能力培训,提高医疗保健机构宫颈癌、乳腺癌诊治能力,居民医保参保患者符合规定的治疗费用经居民基本医疗报销后,由居民大病保险按规定给予补偿。认真执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规定,确保用人单位每年安排本单位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筛查,区政府至少每两年安排生活困难的妇女进行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筛查,每年对65周岁以上的老年妇女免费进行一次查体。

(5)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传播。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机制。针对妇女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推广有效干预措施。强化对娱乐场所的监管,严厉打击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将艾滋病、梅毒等母婴传播阻断纳入妇幼保健日常工作,强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孕产妇艾滋病、梅毒检测率达到98%以上,预防艾滋病、梅毒母婴传播干预率均达到95%以上。

(6)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落实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提高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选择科学合理避孕方式的能力,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

工流产。

(7)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大力开展健康和营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教育,提倡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和习惯。为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营养指导和干预。预防和治疗孕产妇贫血。加强对营养强化食品生产和流通的监管。

(8)提高妇女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防治和康复服务网络。针对妇女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咨询和服务。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人员精神卫生知识培训。开展妇女产后抑郁症预防、早期发现及干预。

(9)引导和鼓励妇女参加经常性的体育锻炼。加强对妇女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提高妇女健身意识。积极发展城乡社区体育,鼓励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加强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继续推进妇女健身示范站点创建和基层妇女体育组织建设,广泛开展妇女健身活动。

## (二)妇女与教育

### 1、主要目标

(1)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2)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9%,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

(3)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女童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消除女童辍学现象。

(4)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5)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0% 以上, 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

(6) 提高女性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比例。女性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进一步畅通。

(7)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2 年。

(8) 女性青壮年文盲率控制在 2% 以下。

## 2、策略措施

(1) 在教育政策、法规和规划的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 增加社会性别视角, 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实施教育内容和教育过程的社会性别评估; 在课程和教材相关指导机构中增加社会性别专家, 鼓励编写适合不同年龄阶段学生使用的社会性别平等教材; 在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中充分体现社会性别理念, 组织专家学者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专题讲座进校园活动, 鼓励中小学开设社会性别平等课程, 引导学生树立男女平等的性别观念; 在师资培训计划中增加性别平等内容, 培养社会性别教学师资, 提高教育工作者的社会性别意识; 加大对教育管理者社会性别理论的培训力度, 强化教育管理者的社会性别意识; 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决策和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2)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 适应一对夫妻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 提高幼儿园的覆盖率。积极开展 0-3 岁女性婴幼儿公益性早期教育指导服务, 推动学前教育和家庭教育的衔接。新增资源重点向农村地区和困难群体倾斜, 鼓励举办特殊教育幼儿园, 确保

农村地区和困难群体女童、孤儿、残疾女童、随迁女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

(3) 确保适龄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大对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家长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自觉性。继续实施“春蕾计划”,建立健全防止女童辍学制度,确保贫困家庭女童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纳入流入地社会事业发展和财政保障范围,确保随迁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残疾女童接受义务教育。

(4)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女生给予资助,保障女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和个人生活困难辍学。实施残疾学生免费高中阶段的教育,为残疾女学生就业和继续深造创造条件。加快普通高中的多样化发展,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全免学费政策,保障未升入高中的女学生在就业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

(5)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采取积极措施,提高女性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多渠道、多形式为贫困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资助。鼓励学生全面发展,鼓励更多妇女参与高科技领域的学习和研究,提高妇女接受高等教育质量水平。

(6) 满足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坚持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并举,为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更多的机会和资源。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妇女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行业企业设立教育培训机构,提高女职工教育水平。为未进入普通高中学习的大龄女童提供补偿教育和职业培

训机会。组织失业妇女接受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提高失业妇女创业和再就业能力。根据残疾妇女身心特点,合理设置残疾人职业教育专业。

(7)提高女性终身教育水平,畅通女性继续教育通道。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为妇女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女性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进一步畅通。提高妇女利用新型媒体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能力。鼓励妇女接受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特色多样化的继续教育培训服务,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质量评价和监测作用,形成多元参与的继续教育外部质量监控评价机制。

(8)促进女性参与社区教育。落实政府发展社区教育的责任,整合、优化社区教育资源,发展多样化社区教育模式,加强科普、法制、卫生保健等社区教育内容,满足妇女个性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大力发展社区老年教育,为老年妇女提供方便、灵活的学习条件。

(9)继续扫除女性文盲。创新和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制定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加大扫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工作力度。通过组织补偿学习,深化扫盲和扫盲后的继续教育,巩固发展扫盲成果。

(10)加大女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完善科技人才政策,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依托科技计划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聚集、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

### (三) 妇女与经济

#### 1、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劳动权利,消除就业性别歧视。

(2) 妇女占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比例保持在 40% 以上,城镇单位女性从业人数逐步增长。

(3) 促进新增女性劳动力就业创业,男女收入差距缩小。

(4) 专业技术、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提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5%。

(5) 保障女职工劳动安全,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6) 提高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覆盖率,建立工会的企业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7) 确保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和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经济权益。

(8) 妇女贫困程度明显降低,实现现行区定标准贫困人员全部脱贫。

#### 2、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经济权利的法律保障力度。制定和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平等享有劳动权利的地方规范性文件,确保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除法律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和岗位外,任何单位在录用人员时不得以性别或变相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提高女性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或以其他

方式变相限制女性结婚、生育。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的性别歧视行为。

(3)支持城乡妇女创业就业。优化妇女创业就业环境,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统筹做好城乡妇女创业就业工作。加强妇女新型创业就业平台建设,完善技能培训、税费减免、贷款贴息、跟踪指导等创业扶持政策,推动妇女在新兴产业和新兴行业创业就业。制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对妇女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创业就业,加大对困难妇女的就业援助力度。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通过将家庭服务纳入政府购买居家服务、免费提供专业技能提升培训、建立就业保障机制等政策举措,确保从业女性的就业安全和稳定性。落实有关法律规定,加大对生育妇女的培训力度,支持生育妇女重返工作岗位。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社等经济实体组织作用,帮助农村妇女实现就近就地创业就业。

(4)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和第三产业,减少制度障碍,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权益保障、公共服务行动计划,促进女性农民工更好融入城区。有序推进外来务工妇女市民化,城中村和城边村原有妇女市民化,以及其他农村妇女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后的市民化。完善女性职业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等政策,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类型的妇女人才培养体系和流动平台,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加强对妇女管理人才培训,推动妇女进入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董事会、

监事会和管理层,提高妇女就业层次和经济管理水平。

(5)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取得相同绩效的女性,用人单位应支付同等的劳动报酬。

(6)保障女职工特殊劳动权益。不断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安全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提高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提高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推进已建工会企业签订、履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女职工特殊劳动权益保护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依法处理侵犯女职工权益案件。

(7)保障农村妇女经济收益权。落实和完善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等经济收益权的相关政策,纠正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村规民约。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等各项制度,推动各地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及其它财产性收益。严肃查处侵害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生产经营、宅基地分配、集体资产分配等合法权益的案件。

(8)提高农村妇女经济收入。大力推动各类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发展,提升农业生产规模和经营收益。保障农村妇女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农业补贴。围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农村第二、三产业的发展,积极创造适宜农村妇女就业的岗位。开展便于农村妇女参与的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术培训,帮助留守妇女和返乡妇女多种形式创业就业。支持金融机



构、企业等组织与妇女组织合作,面向农村妇女开展金融服务和相关培训。

(9)加大对贫困妇女的扶持力度。全面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制定有利于贫困妇女的扶贫措施,保障贫困妇女的资源供给,确保提前实现现行区定标准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加强对贫困家庭子女教育帮扶,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

####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 1、主要目标

(1)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换届选举时,正式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比例不低于30%。各级人大女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逐步提高妇女在各级人大常委中的比例。保证女委员在各级政协委员中占一定比例。

(2)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领导班子,应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并逐步增加。注意选拔优秀女干部进镇(街道)领导班子。

(3)镇(街道)党政正职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担任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正职的女干部要有一定数量。

(4)区委、政府工作部门,应保证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领导班子中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村(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女性成员,村(社区)党组织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提高女性担任党组织书记比例,鼓励女性积极参与村(居)民委员会主任职务竞选。城区社区居民委员会

女性比例达到 50% 以上。

(6) 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 各级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水平提高。

## 2、策略措施

(1) 保障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和管理的权利。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规定,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居)民委员会委员、职工代表等妇女比例作出规定,减少人大正式代表候选人中妇女代表的差额比例,保证妇女代表当选比例。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政策和规划,建立法规、政策、规划等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促进妇女参与有关规划和公共政策的制定、实施。

(2) 加大女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将女干部选拔配备工作纳入全区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明确各级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的目标。通过培养、交流等形式,推动一定比例的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逐步提高后备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比例。

(3) 完善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严禁在性别方面作出不合理限制,保证女性平等参加考录、招聘的权利。

(4) 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突出抓好女干部政治理论培训和党性锻炼,全面提高政治理论素养。

(5) 注重基层一线和多岗位锻炼,在实践中提升女干部履职

能力和工作水平。

(6) 加强对中央、省、市、区委关于选拔配备女干部政策规定的落实,结合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日常调整,加大女干部选拔使用力度。结合地方领导班子换届,严格执行换届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创造条件,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女干部选拔使用。

(7) 从严要求,严格监督管理,积极关爱帮促,促进女干部健康成长。

(8) 把发展女党员、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放到整个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中谋划,纳入各级党建目标责任制推进。

(9) 落实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制度,依法保障妇女参与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10) 深化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让更多的妇女进入企事业单位管理层,更多地参与经营管理。

(11) 充分发挥妇联组织的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重视妇联组织在培养选拔女干部、妇女参政议政方面的意见建议,把妇联组织的妇女人才库作为组织部门培养选拔女干部的重要来源。

##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 1、主要目标

(1) 生育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生育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2)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城乡妇女,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3) 妇女养老保障覆盖面逐步扩大。继续扩大城镇灵活就业妇女的养老保险覆盖面,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妇女参保人数逐步提高。

(4) 妇女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增加,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

(5) 有劳动关系的妇女劳动者全部参加工伤保险。

(6) 妇女养老服务水平提高,以城乡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 2、策略措施

(1)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形成覆盖全民、整合城乡、均衡协调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妇女社会保障法制建设,加大宣传力度。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制定配套政策,为妇女普遍享有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提供法制保障。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女性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女生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 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进一步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切实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需求。

(3) 确保女性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和乡村医生支持医疗保险工作的积极性,针对参保居民特别是农村居民做好医疗保险宣传工作。完善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有效提高妇女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减少妇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4) 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激励机制,进一步推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加快实现社会保障人群全覆盖。

(5) 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继续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切实保障女性失业者的失业保险合法权益。

(6) 保障女性劳动者的工伤保险合法权益。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构建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体系,规范提高优抚待遇标准。合理确定救助水平,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得到救助和适度保障。做好制度衔接,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力度,为特困妇女提供精准救助和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8) 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大力发展老龄事业和养老产业,建设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加大力度向社会力量购买专业服务,加强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推动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相结合。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9) 为残疾妇女提供社会保障和服务。重度和贫困残疾妇女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政府按规定给予补贴,多渠道保障残疾贫困妇女的基本生活。加强残疾人福利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建立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推进残疾妇

## (六) 妇女与法律

### 1、主要目标

- (1) 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的规范性文件。
- (2) 加强对地方规范性文件的性别平等审查。
- (3) 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增强。
- (4) 保护妇女人身权利。
- (5)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 (6)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
- (7) 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 2、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地方规范性文件。针对妇女权益保障中的突出问题,制定和完善相关规范性文件,保障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权利。

(2) 加强对规范性文件中违反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内容的审查。在制定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对违反性别平等原则的内容进行审查和清理。

(3) 保障妇女有序参与立法。引导和鼓励广大妇女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发表意见和建议。拓展妇联组织和其他妇女组织参与立法的途径,广泛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4) 支持和配合各级人大开展对维护妇女权益规范性文件的执法检查,深入了解文件执行中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 广泛深入宣传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知识。加大普法力度,将保障妇女权益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纳入全民普法规划,推动城乡社区普法工作深入开展。面向广大妇女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专项普法活动。

(6) 加强社会性别理论培训。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司法和执法部门常规培训课程,提高司法和执法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

(7) 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强奸、拐卖妇女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等犯罪行为,提高破案率。依法查处残害、遗弃女婴等违法犯罪行为。

(8)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加强宣传普及、业务培训和监测统计工作,增强全社会自觉抵制家庭暴力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受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自我保护能力。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和预防、制止、救助一体化工作机制。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为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专业化服务。

(9) 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相关政策和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用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10) 维护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妇女财产权益。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继承等家庭财产案件中,体现男女平等。在离婚案件审理中,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妇女在照顾家庭上投入的劳动、妇女离婚后的生存发展以及抚养未成年子女的需要,实现公平补偿。

(11) 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保障妇女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镇(街道)对报送其备案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发现有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含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12) 保障妇女举报、控告、申诉等权利。司法机关及时受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的举报、控告、申诉。健全信访接待制度,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和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

(13) 加大对妇女用品的质量监督与卫生检查。提高化妆品、妇女用药和卫生用品等的送检率和合格率,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保障妇女消费者权益。

(14) 依法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建立完善基层妇女维权站(点)、妇女法律服务热线、妇女法律援助中心、家庭暴力致伤鉴定中心等各类妇女法律救助和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为经济困难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

## (七) 妇女与环境

### 1、主要目标

(1)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落实,形成两性平等、和谐的家庭和社会环境。

(2) 社会性别平等原则在环境与发展、文化与传媒、社会治理与家庭等相关政策中得到充分体现。

(3) 完善传媒领域男女平等的监管机制。



(4) 建立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

(5) 大力开展托幼、养老家庭服务,为妇女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创造条件。

(6) 全面解决饮水安全问题,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5% 以上。城区和农村供水单位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均达 100%。

(7)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8) 推动妇女形成节约低碳、绿色文明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9) 提高妇女应对气候变化和预防灾害的能力,满足妇女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减灾中的特殊需求。

## 2、策略措施

(1) 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力度,构建先进性别文化。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党校的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的培训规划,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教学内容纳入党校主体班次。建立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使社会性别平等理念深入社区、家庭,提高基本国策的社会影响力。

(2) 加强对媒体传播社会性别意识的引导与管理。制定和落实促进两性和谐发展的文化和传媒政策,正确反映两性的不同影响和需求。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培训规划,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增加性

别监测内容,吸纳社会性别专家参与传媒监测活动,加强对新媒体的性别平等监管和舆论引导,禁止在媒体中出现贬抑、否定妇女独立人格等性别歧视现象。

(3)提高妇女运用新媒体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为妇女使用新媒体和通信传播技术提供条件和机会。鼓励企业和民间机构等运用各类信息通讯技术帮助妇女获得信息和服务。

(4)宣传妇女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充分展示妇女参与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大力宣传先进妇女典型,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

(5)营造平等、和谐的家庭环境。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树立先进的性别文化,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和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

(6)大力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为夫妻双方兼顾工作和家庭提供支持。大力发展公共托幼设施和服务,加强对托幼服务的职业培训和政府监管,减轻妇女的家庭照料负担。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强化城乡社区儿童、老年人服务功能,由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化服务。不断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妇女享有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在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和育龄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设立“母婴室”,探索推行男女共享的带薪育儿假。

(7)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加强集中供水系统建设,提高饮水工程和供水量标准,强化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质监测、饮用水安全监管和社会化服务。对农村水源地实行定期环境监测,制定饮用水源应急预案,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大力实施农村改水改厕,基本解决垃圾集中处理问题,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保护传统特色村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检查数据库,从性别视角分析评估饮用水、室内空气污染和生活、工业、农业等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加强生态临淄建设。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加强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改善家庭能源结构。减少有毒有害气体对孕妇或妇女的伤害,改善辐射、装修等室内环境污染状况。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

(9) 推动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在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建设规划中,从性别视角进行公共厕所的男女使用需求和效率的分析研究,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确定合理的男女厕位比例。在公共厕所增设婴儿护理折叠台位。

(10) 组织动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开展保护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能力,引导和组织妇女主动参与节能减排,绿色消费,低碳生活。

(12) 在减灾工作中体现性别意识。根据妇女特殊需求,在减

灾工作中对妇女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和救灾物资。通过宣传培训,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吸收妇女参与相关工作。加强对灾区妇女的生产自救和就业指导。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

(二)制定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区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并将主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将实施规划纳入部门计划。

(三)优化规划实施的法规政策环境。完善促进妇女发展的规定政策,在制定和执行中充分体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检查和司法保护,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四)保障妇女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区政府逐步加大投入,将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统筹支持妇女发展规划实施。按照《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妇联〈关于加强基层妇联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的通知》(淄财行〔2013〕34号)有关要求,认真落实镇(街道)妇联专项工作经费。

(五)实施重点项目。“十三五”期间,围绕解决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实施妇女发展项目,为妇女办实事。

(六)建立健全实施规划工作机制。建立由政府主导、多部门

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将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镇(街道)及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本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实施规划工作情况;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每年向上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实施规划工作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联络员会议,研究实施规划工作;每2-3年召开全区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实施规划工作。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成立由区统计局牵头的监测组,负责实施规划情况的监测统计工作;成立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的评估组,负责实施规划情况的检查评估工作。建立示范制度。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带动,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健全表彰激励制度。

(七)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规划内容,宣传实施规划工作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有利于妇女生存、保护、发展的社会氛围。

(八)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探索建立规划编制实施研究服务基地。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研讨会等形式,有计划地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将实施规划所需业务知识纳入部门培训计划,对相关专业工作者进行培训。开展调查研究和妇女理论研究,掌握妇女发展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探索妇女发展和妇女工作规律,为制定地方规范性文件等提供依据。

(九)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

妇女的作用,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在参与中实现自身的发展与进步。

## 五、监测评估

(一)监测评估是实施本规划的重要手段和必要环节。监测是指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和趋势变化。评估是指在监测的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衡量和判断规划策略措施和实施规划工作的效率、效果,预测规划目标和妇女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妇女发展状况,制定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推动规划目标如期实现,为规划未来妇女发展奠定基础。

(二)区级规划实施年度监测,2-3年进行中期监测评估,5年末进行终期监测评估。

(三)监测评估工作机构和职责。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成员和有关部门领导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工作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局负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统计监测分析报告等。

评估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

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探索开展“两个规划”第三方评估工作,打破原有单一的体制内评估模式,增强社会的监督、认同与支持。将“两个规划”第三方评估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加强对“两个规划”第三方评估工作的管理,选择信誉好、公信力高的第三方评估组织做好“两个规划”评估工作。

#### (四) 监测评估工作步骤。

科学设计规划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估指标体系。包括确定监测指标和重点评估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和判断标准等。

制定监测评估方案。明确监测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监测评估的内容、标准、方法和要求。

开展监测评估并撰写报告。通过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收集数据,通过调查、检查等方法了解工作信息;对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及时分析数据和信息,全面、客观评价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和实施工作成效;撰写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 (五) 监测评估工作要求。

区人民政府要重视规划监测评估工作。监测评估领导小组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监测评估结果,加强实施规划工作。

完善监测评估相关制度。健全性别统计制度,规范并完善分性别统计指标,纳入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建立并完善区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监测数据库,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展示,

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逐步实现数据的资源共享。

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按要求向区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和部门评估报告;区监测组向区政府和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监测报告,区评估组向区政府和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向上一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下一级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实施规划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本规划由临淄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临淄区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

### 前言

本规划所指儿童为未满 18 周岁人口。

儿童发展是人类文明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尊重儿童生命权利的重要体现,是民族振兴的重要基础。儿童优先是现代社会发展的基本原则。为儿童优先提供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资源条件,充分满足儿童发展的需求,是临淄区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行动准则。

2011 年,区政府颁布的《临淄区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儿童规划》)从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福利、儿童与法律保护和儿童与社会环境五个领域提出了儿童发展的目标



和策略措施。《儿童规划》实施五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切实加强领导,各职能部门积极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儿童发展。截止 2015 年底,《儿童规划》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儿童事业取得显著成就。城乡妇幼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儿童健康水平稳步提升;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不断加强,儿童教育普及程度进一步提高;孤儿、困境留守儿童生活保障等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儿童社会福利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保护儿童权益的立法和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儿童合法权益得到较好维护;保障儿童优先发展的社会意识明显增强,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规划》的实施,对于促进儿童和儿童事业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由于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和制约,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全社会儿童优先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儿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城乡、区域、群体间儿童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有待进一步改善,儿童在健康、教育、安全、福利、法律、社会环境等领域的权利保护和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人口生育政策调整,全面放开生育二孩,学前教育、妇幼卫生等工作面临新的压力;贫困家庭儿童、孤儿、弃婴、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留守儿童的救助和保护政策亟待进一步落实;社会文化环境中仍然存在不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消极因素等等。进一步解决儿童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和权利保护,仍然是“十三五”时期儿童工作的重大任务。

为促进儿童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山东

省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优先保护、平等发展、普惠福利为主线,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保障儿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和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依法保护原则。在儿童身心发展的全过程,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2、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政策和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

3、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处理与儿童相关事务,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4、儿童平等发展原则。为儿童创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5、儿童参与原则。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鼓励、支

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

## 二、总目标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儿童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完善服务体系,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高质量的教育;建构社会支持和保护网络,降低可预防伤害,保护儿童基本安全;建立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建立完善儿童法律保护体系,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建构社会支持和保护网络,降低可预防伤害,保护儿童基本安全;创造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促进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

##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儿童与健康

#### 1、主要目标

(1)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下降,减少出生缺陷所致残疾。

(2)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4‰和5‰以下。降低流动人口中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预防和控制儿童常见多发性疾病、艾滋病、结核病、乙肝等传染性疾病的生长和蔓延。

(4)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以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5%以上。

(5)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控制在2%以下。

(6)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80%以上。

(7)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 4% 以下。

(8)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 2% 以下,低体重率降低到 2% 以下。

(9)中小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率达到 95% 以上。控制中小學生视力不良、龋齿、超重/肥胖、营养不良发生率。

(10)降低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

(11)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

(12)禁止儿童吸烟、酗酒和吸毒。

(13)发展儿童校园足球等各类运动。

## 2、策略措施

(1)加大妇幼健康服务工作保障力度。根据国家、省、市、区医改方案规定和现行政府卫生投入政策,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妇幼健康服务投入机制。建立完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和基层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辖区常住人口数、妇女儿童健康需求、功能定位、职责任务和区域卫生规划、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在整合优化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合理设置,二级以上的综合医院要设置儿科。加快区域性新生儿救治中心、儿童医疗保健中心建设,完善儿童急诊急救网络建设,提高儿童健康服务水平。

(2)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市妇联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人口素质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以三级防治措施为主要内容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强政府主导,实施项目引

领,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和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免费服务制度。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知晓率、检查率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加强孕产期合理营养与膳食指导。健全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网络,提高孕期出生缺陷发现率,产前筛查率达到 85% 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均达到 99% 以上;建立健全残疾儿童早筛查、早治疗、早康复的干预体系,提高确诊患儿治疗率和康复率。加大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提高目标人群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3)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推进儿童医疗保健科室标准化建设,开展新生儿保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服务。为 3 岁以下儿童提供系统保健服务,为 7 岁以下儿童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将流动儿童纳入流入地社区儿童保健管理体系,提高流动人口中的儿童保健管理率。3 岁以下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均达到 90% 以上。

(4)降低 5 岁以下儿童主要疾病死亡率。大力推广新生儿窒息复苏、儿童疾病综合管理等适宜技术,降低新生儿窒息、早产与低出生体重、肺炎和先天性心脏病等儿童疾病死亡率。

(5)预防、控制儿童疾病。扩大免疫规划范围,完善免疫服务形式,规范预防接种行为,加强冷链系统建设和维护,提高免疫服务质量。以农村和城区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疾病预防基本知识,提高儿童疾病预防技能。将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母婴传播纳入妇幼保健日常工作,逐步提高孕期检测率,乙肝表面抗原检测率

保持在 99% 以上,预防乙肝母婴传播干预率达到 95% 以上。

(6)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加强爱婴医院建设管理,完善和落实支持母乳喂养的相关政策,积极推行母乳喂养。在育龄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和有条件的公共场所设立“母婴室”。开展科学喂养、合理膳食与营养素补充指导,提高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水平。加强卫生人员技能培训,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贫血、肥胖等儿童营养性疾病。普及辅食添加相关知识,继续推行中小学生学习营养改善计划。宣传普及碘缺乏和高碘危害知识,推行“因地制宜、科学补碘”防治措施,提高缺碘地区合格碘盐食用率。

(7) 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加强学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推进健康校园建设。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实现学生健康体检网络化管理,确保中小学生学习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定期组织开展儿童体质监测。加强儿童膳食、用眼卫生和口腔卫生指导,控制中小学生学习视力不良、龋齿、超重/肥胖、营养不良发生率。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学校保证中小学生学习每天至少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加强学校、幼儿园体育活动设施和儿童体育俱乐部建设,新建城乡社区体育设施兼顾儿童健身需求,为儿童参加体育锻炼创造条件。创新学校卫生工作机制。实施中小学医务(保健)室达标工程,加快医务(保健)室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实施由区卫计局组织医院统一划片配备校医、学校提供场地的中小学习校医公共服务模式。

(8) 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加强对儿童的健康指导,对儿童开展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和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教育

和指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儿童禁烟、禁毒、防病宣传教育。严禁向儿童出售烟酒和毒品,严厉打击诱骗儿童吸毒的违法犯罪行为。

(9)提高儿童心理卫生服务质量。建立儿童心理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设置儿童心理科(门诊),配备专科医生。学校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促进儿童心理和行为健康发展。加强儿童精神疾病预防与治疗,开展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培训。

(10)提高儿童生殖健康服务质量。建立儿童生殖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将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帮助儿童掌握相关知识,形成正确观念,做出知情选择。

(11)落实学生体质提升计划。三年内配齐配足中小学体育教师,用2-3年时间,使全区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和设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推进义务教育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改革。推进学生体育联赛改革。建立全区学生体质健康与监测平台,建立学生体质健康年度监测和公告制度。制定并实施校园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市、区、校三级足球联赛机制,逐步覆盖各类体育项目。

## (二)儿童与教育

### 1、主要目标

(1)促进0-3岁儿童早期综合发展。

(2)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增加城区普惠性幼儿园数量,办好农村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社区幼儿

园、小学附设幼儿园和村办幼儿园。保障弱势群体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推进教育起点公平。

(3)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确保流动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4)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

(5)中等职业教育规模扩大,逐步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在校学生规模大体相当,办学质量提高。

(6)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公平教育,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校际差距。

(7)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提高,薄弱学校数量减少。

(8)教育质量和效益提高。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增,儿童接受高质量、多样化教育的需求基本得到满足。教育信息化程度显著提高。

(9)儿童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提升。

## 2、策略措施

(1)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的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完善体制和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

(2)依法保障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各级政府要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帮助解决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其辍学。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保障适龄儿童依



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学校要耐心教育、帮助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或变相开除学生。健全学生资助体系,建立和完善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3)积极开展0-3岁儿童科学育儿指导。以幼儿园、社区和妇幼保健机构为依托,为0-3岁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早期保育和教育指导。加快培养0-3岁儿童早期教育专业化人才。

(4)加快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将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建立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区80%以上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至少建设一所达到省级标准的实验幼儿园;每个镇(街道)至少建设一所通过省级认定的公办中心幼儿园。按照每3000-5000人设置1所6个班以上规模幼儿园的标准规划建设城乡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或由教育行政部门无偿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信誉高的幼儿教育专业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兴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实施残疾儿童免费学前教育,保障流动和留守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5)保障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到2017年,解决中小学大班额,小学班额控制在45人以内,中学班额控制

在 50 人以内,为适龄儿童创造良好就学环境。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和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接受为主,解决流动儿童的就学问题。在社区建立流动儿童就学登记制度,制定流动儿童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办法,保证流动儿童享有与当地儿童同等的义务教育权利。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的住宿需求。

(6)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促进普通高中优质发展,全区所有普通高中达到基本办学标准。鼓励普通高中增加职业教育教学内容,为学生学习提供多元选择的机会。

(7)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构建开放沟通的职业教育培养体系。统筹职业教育发展布局,以区级为主统筹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布点。推动职业学校科学定位,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中等职业学校为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基础性的知识、技术和技能教育,培养技能人才。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全免学费政策。

(8)重视发展民族教育。加大对少数民族聚居区基础教育的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做好对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对口支援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

(9)保障特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落实孤儿、残疾儿童、贫困儿童就学资助政策,保障特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建立和完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扩大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规模,组织实施送教上门服务,构建医教、康教结合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实施残疾学生免费学前高中阶段教育,提高残疾儿童受教育水平。消除制度障碍,为流浪儿童、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创造条件。

(10) 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坚持基本公共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教育发展保障机制和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对达不到标准班额的农村中小学、教学点、城镇薄弱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按照班师比方式核定教师编制,创新和加强编制管理,及时补充教师,保证学校开齐开全国家规定课程。实施临淄区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面向乡村学校培养一专多能的全科教师。开展师范生实习支教。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动城乡教师交流轮岗。缩小办学条件、师资水平、教育质量上的差距。对毕业后自愿到区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年限3年(含)以上的,其学费由财政给予补偿。

(11) 加快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课程体系建设,加大课堂教学改革力度,建立教育质量标准 and 监测评价制度体系,完善学生综合素质和学业评价体系。完善和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就近免试入学制度,解决学生择校问题。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减少作业量和考试次数,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12)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和能力。加强师德建设,提高教师立德树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实行中小学教师五年一周期不少于450学时的培训制度,继续实施骨干教师培训工程和齐鲁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加强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训。

(13) 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和信息化。加强基础教育信息化资源建设。结合教育城域网和中小学校园网建设升级,提高基础

教育的信息化教学设施、教育教学资源、软件工具等方面的配置水平,重点支持农村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缩小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和学校之间的数字化差距,促进所有学校师生享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加强信息化队伍建设和培养,提高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14)建设民主、文明、和谐、平等、安全的友好型学校。建立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创造有利于学生身体健康的学习、生活条件,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寄宿制学校学生食堂和住宿条件。

(15)完善学校收费管理与监督机制。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使用管理。

(16)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进学校体育教学改革。实施艺术普及计划,优化艺术教育资源配置,构建课内外、校内外有机结合的美育课程体系,提升美育教学水平。

(17)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制定并实施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指导纲要,建立德育课程、学科课程、传统文化课程、实践活动课程“四位一体”的课程体系。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各个方面。创新德育形式,丰富德育内容,不断提高德育工作吸引力和感染力,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共青团和少先队在学校

德育工作中的作用。

(18)提高儿童科学素养水平。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和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儿童对科学技术的兴趣爱好和探究能力,为儿童提供科学实践的场所和机会。建立校外科学实践活动与学校课程相衔接的机制。加强校内外结合的儿童科普网络建设,建立专兼职儿童科普队伍。

### (三)儿童与安全

#### 1、主要目标

(1)普及儿童安全知识,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的社会共识和知识知晓率显著提高,消除和控制对儿童的歧视和伤害。

(2)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儿童药品、日用品、玩具、游乐设施安全得到保障。儿童用药、婴幼儿配方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100%,儿童用品、玩具和娱乐设施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5%以上,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合格率达到100%。

(3)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

(4)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5)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10年为基数下降1/6。

(6)保障留守儿童的人身、心理安全。

(7)保障儿童交通安全。逐步推行儿童安全座椅。学校、儿童活动场所等进出口处全部设置交通标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已配备的校车100%达到安全标准。

(8)保护儿童免受性侵。

(9)每个镇和街道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人员为儿童安全保护提供服务。

## 2、策略措施

(1)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制定实施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计划,建立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预防和控制溺水、跌伤、交通伤害等主要伤害事故发生。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中小学校、幼儿园和社区普遍开展灾害避险以及游泳、娱乐、交通、消防安全和 product 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儿童家长和儿童的自护自救、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学校和幼儿园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校园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减少各类灾害对儿童的影响,为受灾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生活、教育、心理康复等救助服务。

(2)加强对儿童用药、用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玩具、游乐设施等的安全监管。提高儿童用品、玩具、游乐设施的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立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监测、质量检测和预警机制,将婴幼儿配方食品质量安全的风险隐患降至最低。重点加强儿童用品、玩具和婴幼儿配方食品、儿童用药生产企业的抽查检验。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施网格化监管,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健全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加大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完善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的监管,加强食品药品进口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用品、玩具等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共设施安全的监管。加强儿童合理用药监管。

(3) 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固体废物、噪音等环境污染和工业、生活、农村面源污染,建立环境污染暴露监测网,确保主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主要重金属(铅、镉)暴露水平符合国家标准。要定期对学校周边工业企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确保工业企业与学校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与安全防护距离。

(4) 完善落实儿童监护制度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有关儿童监护权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儿童个体、家庭监护人、学校以及有关部门的儿童安全意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对儿童的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为其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和医疗保健条件,保护其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预防和制止儿童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有关监护人资格撤销相关法律制度,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可建立区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建立村(社区)、学校儿童安全发现、报告、评估、干预、处置保护机制;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工作平台、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强化特殊儿童群体的社会支持与保护网络。逐步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工作机制。

(5) 保护儿童人身权利。严厉打击强奸、拐卖、绑架、虐待、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和胁迫、诱骗、利用儿童犯罪的刑事犯罪。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利用儿童进行乞讨、卖艺、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普及儿童防范性侵知识,提高儿童免于性侵的自我保护能力,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妥善安置被解救儿童,为被解救儿童提供心理康复服务。

(6)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创新校园安全管理,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加强学生安全法制教育,建立完善校园安全综合防控体系。防止校园暴力的发生。加强学校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建立完善教育舆情处置和通报工作制度。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加强教育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教育系统稳定风险评估和监测。加强校园网络管理。

(7) 加大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管控力度。城区和社区规划中逐步将确保儿童道路安全纳入其中。全面落实中小学、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在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地段设立治安岗亭,增设报警点,加大对重点地区、路段和易发案件部位的监控和巡逻密度。加强对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的监管,校园周边禁设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营业性歌舞娱乐等场所。配合交通安全和管理部门,合理规划和科学设置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

(8) 推广使用私家车儿童安全座椅,保障儿童乘车安全。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行驶,驾驶员不得安排未成年人乘坐在副驾驶位,未满 4 周岁的儿童乘坐家庭用车,应当为其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9) 加强中小学校车安全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部门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校车服务提供者和学校相互配合的管理模式。应当建立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



项,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10)建立跨部门合作、多专业服务的儿童暴力伤害的预防与处置工作体系,对立案的伤害儿童人身安全的案件100%查处。实行儿童伤害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出警、优先立案、优先侦查。

(11)加强儿童保护专兼职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镇(街道)设立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干,在村(居)设立留守儿童关爱联络员。强化儿童社会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培训。动员学校、幼儿园、医院等机构和社会团体、志愿者参与儿童保护。

#### (四)儿童与福利

##### 1、主要目标

(1)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服务制度体系。

(2)保障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为贫困和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

(3)完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基本满足留守、流浪和流动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

(4)保障困境儿童生活、教育、康复、医疗和适龄就业等基本需求,提升困境儿童福利服务水平,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实现全覆盖。

(5)继续开展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免费康复救助,实现0-6岁残疾儿童免费康复全覆盖。

(6)增加孤残儿童养护、残疾儿童康复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等福利服务机构数量,提升福利服务水平。

(7)成立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负责辖区内困境未成年人的调查摸底、走访慰问、权益保护等工作,为特殊儿童提供日常料理、康复等服务保障。

(8)发展儿童福利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儿童福利服务专业人才及志愿者的作用。

(9)保障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满18周岁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适龄就业等权利,享受基本生活保障实现全覆盖。

## 2、策略措施

(1)提高儿童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机制,增加财政对儿童福利资金投入,实现儿童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通过分类施保提高贫困家庭儿童的生活保障标准。

(2)健全儿童医疗保障制度。加强政策宣传,继续做好儿童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减轻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3)加大儿童医疗救助力度。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提高贫困家庭儿童医疗救助水平。继续开展“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低保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免费手术”、“肢体残疾和脑瘫儿童免费手术”及术后辅助器具适配等孤残儿童专项福利救助活动,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

(4)扩大儿童福利范围。逐步扩大困境儿童福利覆盖面,将

因自身重残、患重病或罕见病陷入困境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将父母因自身困境或家庭困境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逐步纳入保障范围,提高儿童的福利保障水平。建立儿童营养干预和补助制度,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扩大补助范围。

(5)提高孤儿等困境儿童福利水平。完善孤儿等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适时调整保障标准,保障孤儿等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对享受低保的儿童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予以政府补贴。帮助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孤儿就业。为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父母重度残疾的儿童提供生活、医疗、教育、就业等保障。

(6)完善孤儿养育模式。提升儿童福利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行适合孤儿身心发育的养育模式,建立替代养护制度,完善孤儿收养制度,规范家庭寄养,倡导社会助养。

(7)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服务体系。建立0-6岁残疾儿童登记制度,对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需求给予政府补贴。建立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8)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建立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体系,健全流浪儿童生活、教育、管理、返乡和安置保障制度。对流浪儿童开展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医疗卫生和技能培训。鼓励并支持社会慈善机构和志愿者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探索建

立流浪儿童早期预防干预机制。

(9)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服务机制。建立16岁以下流动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登记管理制度,建设留守、流动儿童活动设施场所,保障流动儿童、农村留守儿童享有教育、医疗保健等公共服务。整合社区资源,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人口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和行为指导,强化留守儿童家长的监护意识和责任。

(10)加强儿童福利设施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完善区级儿童福利院建设,建立一所儿童福利院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机构,完善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拓展儿童福利服务范围,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 (五)儿童与法律保护

### 1、主要目标

(1)保护儿童的规范性文件更加完善。

(2)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儿童优先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进一步落实。

(3)依法保障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登记。

(4)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趋势得到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逐步趋向合理。

(5)中小學生普遍接受法制教育,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6)保障儿童的合法财产权益。

(7) 禁止使用童工(未满 16 周岁儿童)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8) 保障儿童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9)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罪犯占刑事罪犯的比重。

(10) 司法体系进一步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的特殊需要。

(11) 预防和打击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

## 2、策略措施

(1) 完善保护儿童的规范性文件。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调研,制定和完善儿童福利、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规范性文件,增强保护儿童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可操作性,依法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2) 加强法制宣传和执法监督。加大保护儿童权益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家庭、学校、社会保护儿童的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加强学校法制教育,继续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提高儿童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定期开展保护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专项检查。依法保护儿童的隐私权。

(3) 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完善出生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简化、规范登记程序,确保出生儿童依法获得合法公民权利。

(4) 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建立有利于女童及其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提高农村生育女童家庭的经济和社会地位。依法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终止妊娠行为,倡导社会性别平等,促进人口长期均衡。

(5) 加强对儿童财产权益的保护。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

权和获赠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一定权限内独立的财产支配权。

(6) 建立健全监督和惩罚违法使用童工的监管机制。加强执法监督,严肃查处违法使用童工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对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7) 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机制。健全法律援助机构,加强基层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法律帮助。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法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参与权、知情权等诉讼权利及未成年被害人的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及时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

(8) 完善涉嫌违法犯罪的儿童处理制度。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儿童,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对违法犯罪儿童的处罚。贯彻落实社会调查报告、亲情会见、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未检特殊制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坚持未满 16 周岁儿童犯罪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16 周岁以上儿童犯罪案件一般不公开审理的原则,尊重和保护儿童合法权益。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对政府收容教养的未成年人及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未成年吸毒人员,与成年人分别收容、收戒。保障解除羁押、服刑或收容教养期满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9) 完善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矫治制度。建立家

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加强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探索专门学校教育与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保障专门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的权利。

## (六) 儿童与社会环境

### 1、主要目标

(1) 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

(2) 适应城乡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3) 儿童家长素质提升,家庭教育水平提高。

(4) 提供健康向上的儿童文化产品。

(5) 培养儿童的阅读习惯,增加儿童图书阅读时间和阅读量。

(6) 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手机、游戏、广告、图书和影视中不良信息的影响。

(7) 增加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完善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8) 90%以上的城乡社区建设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妇女儿童家园或儿童之家。

(9) 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生活和学校、社会事务的权利。

(10) 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

### 2、策略措施

(1) 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加强对儿童优先、儿童权利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儿童优先发展和保护儿童权利的

认识,为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2)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制定实施《临淄区家庭教育工作“十三五”规划》,落实《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普遍建立各级家庭教育指导机构,90%的城区社区和80%的行政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建立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培训和指导服务机构准入等制度,培养合格的专兼职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加大公共财政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

(3)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宣传实践活动。多渠道、多形式持续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确保儿童家长每年至少接受2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参加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家庭教育研究,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4)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及酒类广告播出。规范和限制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

(5)为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提倡父母与子女加强交流与沟通。

(6)创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文化环境。各类媒体传播有益于儿童健康成长的信息,鼓励创作优秀儿童作品、儿童公益广告,宣传积极向上的儿童形象,丰富儿童精神生活。制定实施传播优秀儿童作品的鼓励政策。规范管理文化市场,打击非法出版物,减少色情、暴力等信息对儿童身心健康的损害。

(7)为儿童健康上网创造条件。采取有效防控和监管措施,



强化网络监控平台建设,防止网络中不良信息对儿童的伤害。推广绿色上网软件,加强对网络不良信息的打击和治理。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严格实行消费者实名登记制,依法查处接纳儿童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为。加强对儿童上网的引导,防止儿童沉迷网络。

(8)加强儿童活动设施建设。将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儿童课外、校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加大扶持力度,规范设施场所的管理。整合社区资源,创建以娱乐、教育、卫生保健、心理咨询、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妇女儿童家园或儿童之家,坚持公益性,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增加镇(街道)综合服务机构承担儿童服务的功能。加强各类文化、科技、体育、图书等公益性场馆设施建设,并对儿童免费开放。

(9)优化儿童阅读环境。推广儿童图书分级阅读制,为儿童提供适合其年龄特点的图书,为儿童家长选择图书提供建议和指导。增加社区图书馆数量,公共图书馆设儿童阅览室或图书角,“农家书屋”配备一定数量的儿童图书。开展图书阅读活动,培养儿童阅读兴趣。

(10)保障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将儿童参与纳入儿童事务和儿童服务决策过程,决定有关儿童的重大事项,吸收儿童代表参加,听取儿童意见。增加儿童的家庭生活和社会实践机会,鼓励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庭和社会事务。

(11)增强儿童环保意识。开展环境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环保活动,引导儿童践行低碳生活和绿色消费。

(12) 积极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公约,开展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

(二) 制定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区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并将主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将实施规划纳入部门计划。

(三) 优化规划实施的法规政策环境。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规定政策,在制定和执行中充分体现儿童优先原则,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检查 and 司法保护,保障儿童合法权利。

(四) 保障儿童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逐步加大投入,将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统筹支持儿童发展规划实施。

(五) 实施重点项目。“十三五”期间,围绕解决儿童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实施儿童发展项目,为儿童办实事。

(六) 建立健全实施规划工作机制。建立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将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镇(街道)及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

每年向本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实施规划工作情况；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每年向上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实施规划工作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联络员会议，汇报、研究实施规划工作；每2-3年召开全区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实施规划工作。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成立由区统计局牵头的监测组，负责实施规划情况的监测统计工作；成立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的评估组，负责实施规划情况的检查评估工作。建立示范制度，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带动，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健全表彰激励制度。

(七)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宣传规划内容，宣传实施规划工作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八)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探索建立规划编制实施研究服务基地。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研讨会等形式，有计划地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将实施规划所需业务知识纳入部门培训计划，对相关专业工作者进行培训。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掌握儿童发展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探索儿童发展和儿童工作规律，为制定地方规范性文件等提供依据。

(九)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儿童的作用，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在参与中实现自身的发展。

## 五、监测评估

(一) 监测评估是实施本规划的重要手段和必要环节。监测是指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和趋势变化。评估是指在监测的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衡量和判断规划策略措施和实施规划工作的效率、效果,预测规划目标和儿童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儿童发展状况,制定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推动规划目标如期实现,为规划未来儿童发展奠定基础。

(二) 区级规划实施年度监测,2-3 年进行中期监测评估,5 年末进行终期监测评估。

### (三) 监测评估工作机构和职责

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及有关部门领导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工作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局负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监测组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相关部门人员和专家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探索开展“两个规划”第三方评估工作,打破原有单一的体制内评

估模式,增强社会的监督、认同与支持。将“两个规划”第三方评估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加强对“两个规划”第三方评估工作的管理,选择信誉好、公信力高的第三方评估组织做好“两个规划”评估工作。

#### (四) 监测评估工作步骤

科学设计发展规划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估指标体系。包括确定监测指标和重点评估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和判断标准等。

制定监测评估方案。在方案中明确监测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确定监测评估的内容、标准、方法和要求。

开展监测评估并撰写报告。通过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收集数据,通过调查、检查等方法了解工作信息;对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及时分析数据和信息,全面、客观评价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和实施工作成效;撰写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 (五) 监测评估工作要求

区政府要重视规划监测评估工作。监测评估领导小组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监测评估结果,加强实施规划工作。

完善监测评估相关制度。健全性别统计制度,规范并完善分性别统计指标,纳入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建立并完善区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监测数据库,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展示,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逐步实现数据的资源共享。

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加强工作指导。有关部门按要

求向区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和部门评估报告；区监测组向区政府和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监测报告，区评估组向区政府和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向上一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下一级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实施规划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本规划由临淄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意见

(临政办发〔2016〕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城区标准化农贸市场和农产品社区店建设工作，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农副产品消费安全，确保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目标顺利实现，根据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商建发〔2014〕6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流通业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4〕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提升淄博市城区标准化农贸市场规划建设水平的意见》(淄政办字〔2016〕7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

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握便民惠民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改造提升和规划新建相结合、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加快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协调、与城乡居民消费需求相适应、布局结构合理、业态功能齐全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全面提升我区农产品市场体系规划建设水平,切实保障市场供应、物价稳定和农产品安全。

## 二、工作目标

本着“规划引导、分批推进、先急后缓”的原则,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区实施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工程。在城区近郊规划建设或改造提升1-2处大型农产品综合性批发市场,支持有条件的批发市场建设公益性批发市场,提高农产品储备和应急调控水平;同时,对符合市场发展规划的现有农产品交易市场、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一遍,新建2-3处城区标准化农贸市场;在不具备农贸市场建设条件的社区,大力发展农产品社区店,推动生鲜超市、便民菜店、连锁超市全覆盖,满足群众消费需求。力争到2019年,逐渐建立综合性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社区店相结合,布局合理、环境优美、便民惠民、安全放心的农产品流通体系,更好地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原则。全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各镇、街道为辖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责任主体,各有关职能部门为业务指导主体,按照各自职责推进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工作。

(二)坚持样板示范、稳步推进原则。选取硬件基础较好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作为样板市场实施升级改造,由点及面,逐步推广。针对不同市场实际情况,按照先易后难,先试点、后推开的步骤推进全区现有农产品交易市场实现升级改造。

(三)坚持谁投资、谁受益和业主自主投入、政府适当奖励相结合原则。采取以项目开办方投资建设为主,区级财政“以奖代补”给予支持的形式,鼓励和引导业主积极参与农产品交易市场和社区店的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

#### 四、工作重点

##### (一)加强规划引导和标准推行

一是加强农贸市场和农产品交易市场规划编制工作。在全区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工作中,突出对农贸市场和农产品交易市场的规划编制,将农贸市场专项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结合,与城区人口分布相适宜,合理布局农贸市场和农产品交易市场。

二是加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工作。大力推行市级城区农贸市场建设标准规范,指导城区现有农贸市场按照《淄博市农贸市场建设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对新建农贸市场严格按照市级《标准》建设,对通过市级验收的改造和新建农贸市场,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扶持,并进行区级政策配套。对受固有条件限制难以按市级《标准》进行改造提升的市场,以标准推行和政策扶持相结合的方法



式,引导其按照相关区级标准实现升级改造。

## (二)完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

一是抓好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根据我区实际,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在基础条件较好、区位优势明显、交通相对便利的区域规划建设1-2处大型农产品综合性批发市场或农产品物流中心;推动现有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在硬件建设和配套服务方面提档升级;通过政策扶持方式,引导符合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向公益性市场转型,提高农产品储备和应急调控水平。

二是积极推动农贸市场新建和升级改造。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中对新建社区(含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小区、棚户区改造和旧城改造安置住房小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的规定,优先保障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等设施用地需求。突出农贸市场设立的便民原则,对于自发形成的马路市场、天天市场、早市等,引导进入临近农贸市场或就近规划新建农贸市场,在新建或改造的农贸市场中,预留自产农产品销售区,面积不低于农贸市场面积的15%,将零星马路蔬菜、水果、小商品等摊点引入市场合法经营。

三是合理布局社区生鲜超市、综合服务中心、智慧便利店。在受人口密度、基础设施等条件限制,不具备建设农贸市场条件的社区,鼓励扶持建设农产品社区店,推动生鲜超市、便民菜店、连锁超市全面覆盖,满足群众消费需求;在用地相对紧张的区域,鼓励扶持建设具备农贸市场基本服务功能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积极推

进社区智慧便利店建设,以大型社区、办公区、写字楼等人口密集区为重点,合理规划建设智慧便利店,并通过整合供应链和服务企业资源,拓展服务功能,逐步加载餐饮、家政、缴费、洗衣、快递、生鲜配送等便民服务,优化流通链条,促进居民消费。

### (三)提高市场现代化管理水平

一是大力推行肉菜追溯体系建设。在市级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采取区级财政补贴的方式,引导全区农贸市场积极纳入市级肉菜流通体系,争取在全区范围内实现农贸市场环节肉类、蔬菜及其他农产品流通全程追溯管理,保障消费安全。

二是强化市场运行监测和应急供应。整合全区农产品流通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全区统一的市场供求、交易、价格信息平台,及时发布信息,引导生产、经营和消费,提高肉菜经营产销流通、质量保障和市场运行监测现代化水平。加强与外埠产区的紧密对接,多渠道组织农产品货源。支持我区农产品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加工龙头企业扩大地产“菜篮子”商品上市数量。扶持农产品应急储备项目建设,健全“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制度,保障供应稳定。

三是支持市场发展现代流通手段。鼓励区内农产品交易市场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发展现代化流通手段,积极建设冷链物流基地及冷链配送设施,建设农产品供销电子商务平台,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和管理水平。

四是强化入市农产品质量监管。进一步加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全面落实“逢进必检、问题退市”制度,对入市蔬

菜、猪肉等重点品种实行全批次抽检,不合格产品 100% 予以销毁或进行无害化处理。严格落实无规定动物疫病动物及动物产品准入制度,严格落实水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严格落实重点养殖品种上市检验制度,不合格产品一律不准上市。严格市场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农产品,严厉打击违法经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是一项改善群众消费环境的“民生工程”,也是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切实抓紧抓实抓好。为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商务、发改、经信、财政、国土、住建、农业、环保、工商、质监、规划、城管、食药监、物价、畜牧、供销、国税、地税、广电等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全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领导小组要求,结合各自职能,开展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二)落实土地税收政策。优先保障土地供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于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省市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用地。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举办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规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对建设

和改造的农贸市场项目,落实区权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建设规费减免政策,2018 年底前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 号)规定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规定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落实商贸流通业用电、用水、税收及国家“绿色通道”等优惠政策。

(三)加强区级财政扶持。2017 年起,区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 3 年期间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和改造提升的直接补贴或贷款贴息,按照“统筹规划、择优扶强、突出重点、加强引导、注重实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区财政部门会同区商务部门负责具体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四)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加大对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尤其对升级改造的市场,在市场升级改造期间,要做好经营户的临时安置措施,设置临时摊点,方便市民,妥善处理升级改造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做好市场升级改造的宣传引导工作,认真向市场开办单位、经营业户和广大市民宣传有关政策法规,争取社会各方面对市场升级改造的理解和支持。

本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临淄区翻译人才库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6〕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整合全区翻译人才资源,更好地为我区对外交流与合作提供外事翻译服务,进一步提高我区的翻译水平,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翻译人才库。

临淄区翻译人才库受区政府委托,承担我区对外交流与合作的笔译、口译等相关外事翻译服务工作。临淄区翻译人才库实行开放式动态管理,由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负责临淄区翻译人才库的管理和考核工作。临淄区翻译人才库由面向社会选聘的优秀外语翻译人才组成,人才库入选人员每两年调整一次。

翻译人才库实行信息资源共享,全区有关部门、镇街道或有关企事业单位需要翻译服务时,可由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从翻译人才库中推荐人选。

附件:1、临淄区翻译人才库入选人员名单

2、临淄区翻译人才库工作规则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6日

# 临淄区翻译人才库入选人员名单

(按语种、姓氏笔划排列)

序号	翻译语种	姓 名	性别	毕业院校
1	英 语	马 郁	女	天津外国语大学
2		文 婷	女	渭南师范学院
3		王建红	女	天津大学
4		李亚群	女	辽宁师范大学
5		李 艳	女	石油大学(华东)
6		关粉霞	女	山东财经学院
7		刘 超	男	天津外国语大学
8		朱佳琦	女	大连工业大学
9		吕 斐	女	北京外国语大学
10		许丽霞	女	山东科技大学
11		刘晨芳	女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
12		孙永静	女	郑州大学
13		孙忠琳	女	临沂师范学院
14		朱亚菲	女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15		周莉莉	女	山东农业大学
16		苗文康	男	英国朴茨茅斯大学
17		郭艳红	女	山西大学

18	英语	徐琳	女	山东师范大学
19		黄珊	女	英国纽卡斯尔大学
20		黄永平	男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1		崔晓晔	女	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
22		韩竹茸	女	中国政法大学
23		臧燕	女	中南大学
24	朝鲜语	丁文静	女	韩国国民大学
25		王莎莎	女	威海外国语学院
26		王浩垠	女	大连外国语
27		田超	男	韩国嘉泉大学
28		李婷婷	女	山东大学韩国学院
29		刘莎	女	曲阜师范大学
30		吴海燕	女	青岛科技大学、韩国国立公州大学
31		周洁	女	韩国仁川大学
32	俄语	孙岫	男	白俄罗斯戈梅利国立大学
33		宋炳军	男	山东师范大学
34		张博文	男	乌克兰利沃夫国立大学
35		赵潍城	男	莫斯科国立大学
36		徐倩倩	女	贝加尔国立经济与法律大学
37		耿速	女	俄罗斯远东联邦大学
38	日语	王丽霞	女	日本天理大学

39	日 语	孙英璇	女	北京语言大学
40		辛 蕾	女	山东科技大学
41		宋晓凯	男	日本岩手大学
42	法 语	王 铭	女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43	西班牙语	曹 哲	女	西班牙康普顿斯大学



## 临淄区翻译人才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翻译人才优势,使翻译人才更好的服务全区对外交流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区翻译工作水平,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临淄区翻译人才工作。

**第三条** 区政府设立翻译人才库,翻译人才库负责向区政府提供翻译服务。

**第四条** 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外侨办)负责联系、处理翻译人才库日常事务。

**第五条** 入选翻译人才库的翻译人才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

(二)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翻译事业,热心参与全区对外交流活动;

(三)能熟练从事某一语种的口译、笔译的翻译工作者;国内高校外语语言类专业毕业生;从事专职的外语教学或外语行业工作;其他长期从事口译、笔译翻译工作,翻译成果丰硕的人士。

**第六条** 区政府根据对外交流的需要,选聘若干翻译人才组

成临淄区翻译人才库。区政府聘任翻译人才,由区政府外侨办面向社会广泛征集翻译人才,报区政府审定。入选翻译人才库后,由区政府颁发聘书并公布。翻译人才聘任期限2年,可以连聘连任。区政府外侨办负责每两年对翻译人才库的入选人员进行调整与信息更新。在此期间,翻译人才库入选人员联系方式、工作单位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区政府外侨办。

**第七条** 翻译人才库入选人员根据区政府的要求,主要承担下列工作:

- (一)在对外交流工作中提供翻译服务;
- (二)为全区有关工作材料及宣传材料提供翻译服务;
- (三)在因公出访活动中提供翻译服务;
- (四)在重要外事活动中参与外宾接待翻译服务工作;
- (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翻译服务工作。

**第八条** 区政府外侨办应当做好翻译人才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翻译人才个人档案,及时召开会议并通报有关工作情况,组织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九条** 翻译人才库入选人员为区政府提供翻译服务时,享有下列权利:

- (一)应邀参加或列席区政府有关的外事工作会议和重要活动;
- (二)阅读、摘录、复制区政府有关公开文件和公共信息资料;
- (三)优先了解我区有关对外交流的信息、活动材料等。

**第十条** 翻译人才库入选人员应当按时参加有关外事工作会议和重要活动,及时完成区政府交办的翻译服务工作任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国家、省、市、区有关保密规定,违反外事工作有关纪律和规定;

(二)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以区政府翻译人才的名义对外宣传招揽业务;

(四)其他有损区政府形象和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翻译人才在区政府对外交流活动中执行翻译服务工作任务时,应当注意礼仪,着装整齐,遵守外事工作有关纪律和规定。

**第十二条** 翻译人才库设年度工作会议和专门工作会议。年会每年召开一次,专门会议由区政府外侨办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决定召开。

**第十三条** 区政府外侨办负责定期组织翻译工作业务培训,或者在外事工作会议和重要外事活动开展前,举行外事礼仪业务培训。

**第十四条** 区政府外侨办根据翻译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参考市场价格,向执行任务的翻译人员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

**第十五条** 根据翻译人员表现情况,区政府外侨办每年将对表现优秀的外语翻译人才进行表彰。

**第十六条** 人才库实行退出机制,对连续三次无故不接受区

政府委托翻译任务的、工作任务完成不佳的或有其他原因不再适合作为翻译成员的,报经区政府同意,可以在聘期内中止聘任。

**第十七条** 翻译人才库实行信息资源共享,面向区直各部门、镇街道及外向型企业。有关部门、镇街道或有关企业需要翻译服务时,可由区政府外侨办从翻译人才库中推荐人选。接受服务的单位按市场化方式,根据承担翻译工作任务的具体情况,支付翻译工作者相应报酬。

**第十八条** 翻译人才库所需工作经费由区政府外侨办负责按程序提报预算予以保障,区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6〕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1日

## 临淄区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鲁发〔2016〕25号)、《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区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通知》(淄编〔2014〕38号)和《中共临淄区委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临淄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临发

[2014]15号),设立临淄区审计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 (一)增加的职责

1、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办发[2015]58号)和《山东省委 山东省政府关于山东省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鲁发[2016]25号),增加按照全省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相关规定所赋予的职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地区、本系统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管理、财务经费与国有资产管理,以及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2、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48号文件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5]2号),增加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职责,对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

3、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48号文件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5]2号)以及《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厅字[2016]43号),增加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职责。

4、根据《山东省委 山东省政府关于山东省审计机关人财物管

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鲁发[2016]25号),增加编制本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草案经同级政府审核后报市局职责。

5、根据《淄博市村居审计办法》(淄政发[2013]46号)、《中共淄博市委改革办关于推广推介全市改革创新经验的实施意见》(淄改办发[2016]2号),增加村居审计职责,制定全区村居审计工作规划和计划、操作流程及业务标准,组织实施全区村居审计督导、考核与质量检查评比,指导全区村居审计工作开展;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重要村居审计事项;负责涉及全区村居审计工作的重点信访事项、行政复议等,直接审计重点村居;推动建立完善村居工作督查制度。

## (二) 加强的职责

1、根据国务院有关厉行节约和规范管理要求,加强“三公”经费、会议费使用和楼堂馆所建设等方面审计,推动俭朴政府建设。

2、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48号文件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5]2号)规定,加强宏观政策研究和审计项目管理,强化税收征管、资源环境、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境外项目等方面审计监督。

3、根据《山东省委 山东省政府关于山东省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鲁发[2016]25号),制定审计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强化审计数据采集、管理和使用。

## 二、主要职责

(一)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

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制定审计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编制本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草案并经同级政府审核后报市局，负责本级审计项目计划实施；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区政府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区政府报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2、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区投资和以区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区政府规定的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区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由区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区管干部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开展“三公”经费、会议费使用和楼堂馆所建设等方面审计调查。

(七)加强对宏观政策的研究,组织实施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对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

(八)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九)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十)组织审计区政府驻境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加强

境外资产审计,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十一)制定审计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强化审计数据采集、管理和使用。

(十二)根据全省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后相关规定或上级所赋予的职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系统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管理、财务经费与国有资产管理,以及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审计局设6个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

负责全区审计机关年度工作计划、审计项目计划的制定和财务经费和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财务机要、档案、宣传、保卫等工作;负责全区审计机关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管理、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党建、工会工作以及局直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信访工作。

#### **(二) 法规科**

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审理复核有关审计业务事项;负责送达区审计局审计结论性法律文书;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建议,执行审计决定,办理审计移送和申请法院强制

执行事项；负责上级审计机关统一组织项目的整改落实工作；承担局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 （三）财政金融事业审计科

组织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组织审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负责审计区属国有金融机构、区属专门从事长期股权投资或长期债权投资活动的国有企业和区政府规定的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负责审计区政府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彩票公益金；负责审计区级相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负责拟定行政事业单位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综合行政事业审计工作情况；负责审计有关区级机关（单位）及其直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组织实施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

### （四）经贸审计科

负责审计区属国有企业和区政府规定的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负责审计区级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管理的农业专项资金、资源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资金；负责审计区级相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财务收支；负责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区政府驻境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

益；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 **(五) 计算机审计科**

负责全区审计信息化建设的规划、计划、设计和归口管理；负责全区审计机关计算机及相关信息技术的指导、推广与培训；负责组织协调局各业务科室以流程和数据为主要内容的计算机应用；负责审计现场的计算机审计技术指导和信息咨询；指导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电算化软件审计；负责全区审计机关计算机辅助审计系统、审计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规划、开发与管理；承担计算机审计业务考核等工作。

#### **(六) 内部审计指导科**

负责对依法属于全区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 **四、人员编制**

区审计局机关编制总额 13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区审计局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审计师 1 名。

### **五、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6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9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 2016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5 日

## 临淄区 2016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的通知》要求,决定对全区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考核,现制定以下方案。

### 一、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及中央、省垂直管理单位。

## 二、考核原则

依法行政考核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众参与的原则进行。

## 三、考核内容

重点对遵守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重大决策法定程序、行政执法程序情况,规范使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运用全区行政执法网络系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以及行政复议应诉、宣传培训等方面进行考核。

## 四、考核方式

依法行政考核采取日常监督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日常监督的主要依据是平时掌握的各镇街道和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年终考核的主要依据是各镇街道和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年底按要求提报的依法行政工作资料。

## 五、计分方法

依法行政考核实行百分制,日常考核占 20%,年终考核占 80%。

依法行政考核根据考核内容和实施细则确定各项分值,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扣减相应分值,扣分以扣完本小项分为止。考核各要素所得分值相加得总分值,设四个等次,85 分及以上为好;75—84 分为较好;65—74 分为一般;64 分及以下为较差。

(一)考核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查验资料属实,可酌情

加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同一项工作受多次推广或表彰的以最高一级标准加分,不重复计算):

1. 创新开展依法行政工作,得到市级推广的加 3 分,得到省级推广的加 5 分,得到国家级推广的加 8 分;

2. 依法行政工作成绩突出,被省级表彰的加 3 分,被国家级表彰的加 5 分。

(二)考核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查验资料属实,可酌情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1. 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依法纠正,或不依法履行行政复议法定职责;

2. 具体行政行为被提起行政诉讼,有被法院撤销或其他败诉情形的;

3. 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被确认没有履行法定职责或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

(三)考核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结果不合格:

1. 年内发生严重行政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

2. 依法行政考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的。

## 六、组织实施及结果运用

成立由区政府法制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工作人员为成员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各镇街道、区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单项指标考核结果将纳入全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 七、考核时间安排

拟定于 2016 年 12 月下旬对各镇街道、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进行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考核地点:临淄区行政办公中心二楼多功能室。请于考核当日携带相关查阅资料按时到达考核地点。

- 附件:1. 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与标准
2. 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单项指标考核内容与标准
3.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与标准
4.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单项指标考核内容与标准



# 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依法行政考核 内容与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方式
一、领导重视 (14分)	1、制定并落实推进依法行政总体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5分)	查看部门工作计划。
	2、落实依法行政年度报告制度(3分)	查看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3、落实法制工作专门机构和人员(2分)	查看部门文件。
	4、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计划和落实(2分)	查阅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集体学法会议、讲座的纪要、记录、通知。
	5、落实行刑衔接制度(2分)	未落实行刑衔接制度,出现行刑衔接遗漏案件的,每件扣2分。
二、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清理、认证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管理 (12分)	1、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执法监督条例》、《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严格梳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界定办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的身份和条件,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及时对执法证件进行年审,对行政执法机关聘用的劳动合同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临时借调人员以及其他无行政执法资格人员颁发执法证件清理情况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专项清理(6分)	未按要求及时对单位职能调整,进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梳理的,扣2分;未按要求及时对过期执法证件进行清理的,扣1分;不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办理执法证件的,每人扣2分;没有执法证件或不符合执法条件的人员参与执法的,每人每次扣2分;行政执法人员不亮证执法的,每人每次扣1分;不及时参加行政执法证件年审的,扣1分。行政执法终端配备数量超过实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扣3分。
	2、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行政执法证件备案情况(2)	未建立执法人员证件管理档案及备案的,扣2分。
	3、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及考试情况(2分)	未参加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换证、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公共法律知识学习、考试;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的,扣2分。
	4、行政执法证件注销情况(1分)	未按要求及时对丢证、离岗、更换岗位人员进行补证、注销、变更的,扣1分;应收回证件未收回的,扣1分。
	5、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人员业务工作情况(1分)	无行政执法证件专(兼)职管理人员或有管理人员业务工作情况不熟悉的,扣1分。
三、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1、按时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6分)	根据平时掌握情况打分。

(10分)	2、行政复议职权集中行使贯彻落实情况(2分)	行政执法文书中,关于复议机关告知内容未将区政府列为唯一复议机关的,扣2分。
	3、开展行政调解工作情况(2分)	查阅行政调解机构建立和人员配备情况,行政调解机构、电话等向社会公示情况,利用行政调解方式解决纠纷情况相关资料。
四、行政行为接受监督(4分)	1、认真履行内部层级监督(1分)	行政行为被上级主管机关作出处理、处罚、通报、限期纠正或其他处理意见的,每次扣1分;行政行为违背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内部纠错或内部做出对责任人员处理的,每起扣1分;不配合上级机关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整改、处理的,每次扣1分。
	2、自觉接受区人大、政协的行政执法监督(1分)	行政行为被区人大或政协机关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的,每起扣1分;行政行为被区人大代表建议或政协提案提出批评和改正意见的,每起扣1分。
	3、自觉接受区政府执法监督机关的日常监督(1分)	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件(次)扣1分;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联合检查或集中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
	4、自觉接受监察、审计机关的专门监督(1分)	工作人员及其行政行为被区监察机关认定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每件(人)扣1分;工作人员及其行政行为被区审计机关审查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每件(人)扣1分。
五、宣传培训(10分)	1、依法行政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通用法律培训、专业法律知识培训)(3分)	查阅培训计划、方案、通知等。
	2、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宪法及公共法律知识等依法行政宣传工作情况(5分)	查阅依法行政信息稿件情况。 参加依法行政宣传活动情况。
	3、配合开展依法行政调研情况(2分)	配合依法行政调研情况,提交调研报告、相关文章情况。

# 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科学发展综合考核

## 单项指标考核内容与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方式
一、严格遵守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100分)	1、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制度落实情况(15分)	提供行文登记簿。未提供征求意见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听证笔录或网站征求意见截图等原始记录材料的,每件扣2分。是否配合省市区政府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对征求意见函、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意见建议的,每件扣1分。
	2、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集体研究决定制度落实情况(40分)	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时,由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告,未提供合法性审查报告的,每件扣1分;规范性文件内容存在违法或者不当情况被退回备案的,每件扣3分。
	3、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备案制度落实情况(30分)	规范性文件,未经政府法制机构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的,漏登或者登记编号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存在超期报送备案或者应备未备的每发现一件扣3分。
	4、规范性文件公布制度落实情况(15分)	本部门规范性文件未在部门网站或政府网站公布的,扣5分。
二、严格遵守重大决策法定程序 (100分)	1、健全依法决策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30分)	是否出台落实《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相关制度并纳入议事规则,未出台相关落实制度并纳入议事规则的扣10分,出台的相关制度规范、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加5分;是否规范并明确承办重大决策事项的工作细则,未明确本部门承办重大决策事项的工作细则的扣10分。是否制定落实《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启动程序规则》相关制度,未制定的扣10分。未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扣10分。
	2、本部门重大决策事项及件数,部门承担区政府的重大决策事项及件数	提供领导班子会议记录并列出每起领导班子会议审议议题,否则,扣50分;提供的重大行政决策名称、件数与领导班子会议记录不一致,存在瞒报漏报的,每瞒报漏报一起扣3分;领导班子会议记录与提供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名称、件数一致的,加15分。经查证确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扣除第3项得分。本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件数位列全区区直部门前三位的,分别加10分、5分、3分。本部门有承办区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提供件数、名称及履行《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相关材料,并按照第3项的相应标准赋分,仅提供件数、名称的不列入考核范围。
	3、本部门重大决策及部门承担区政府的重大决策事项是否履行了《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①、②、③、④)(40分)	
	①公众参与(10分)	本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是否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协调会、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提供相关会议记录,采用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提供网页打印件并标明链接地址),每起重大行政决策中缺少公众参与环节应扣除的分数=10分/重大行政决策的件数;本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环节程序规范、组织有力、公众参与广泛的加5分;本部门承办区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有公众参与环节的每起加2分。

	②专家论证（10分）	重大行政决策是否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研究咨询机构进行科学论证（提供专家论证书面记录情况），每起重大行政决策中缺少专家论证环节应扣除的分数=10分/重大行政决策的件数；本区县内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专家论证环节程序规范、论证充分的加5分；本部门承办区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有专家论证环节的每起加2分。
	③合法性审查（10分）	重大行政决策是否提交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合法性审查是否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提供从启动合法性审查到形成书面法律论证意见的相关材料），每起重大行政决策中缺少合法性审查环节应扣除的分数=10分/重大行政决策的件数，具备合法性审查环节，但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应扣除的分数为5分/重大行政决策的件数；本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环节程序规范、法律论证充分的加10分；本部门承办区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有合法性审查环节的每起加2分。
	④领导办公会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是否按法定程序进行（10分）	提供决策方案的讨论情况及决定记录，每起重大行政决策中缺少集体讨论环节应扣除的分数=10分/重大行政决策的件数，具备集体讨论环节，但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应扣除的分数为5分/重大行政决策的件数；本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环节程序规范的加5分。
	4、部门法律顾问体制机制建设情况及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中发挥作用的情况（20分）	聘请部门法律顾问，否则，扣20分，并不再对第4项的其他项目进行考核；建立法律顾问团5分；制定出台法律顾问工作规则5分；有负责法律顾问日常工作相应的工作人员5分；制定出台法律顾问薪酬支付办法5分；有效发挥了法律顾问在部门决策中的作用（提供法律顾问在部门决策中提供法律论证意见的相关记录）5分。上述指标均完成的加10分。
	5、专家咨询制度（10分）	落实专家咨询制度，否则，扣10分；工作中正式采用的加5分。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100分）	1、执法主体适格，制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的一般流程，按照要求的时间程序运用全市行政执法网络运行系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30分）	执法主体适格，制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的一般流程；制定明确运用行政执法网络系统时间及有关要求文件扣5分；存在行政执法系统外办理处罚案件的，发现一件扣3分；执法检查登记和办理案件程序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每一案例扣1分；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及有关数据植入行政执法网络运行系统不健全的，扣2分；行政执法网数据库内容不及时完善的，发现一次扣1分。
	2、在全区行政执法网络运行系统办理案件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准确（20分）	每出现一件行政处罚案件使用裁量基准错误的，扣5分。
	3、制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制度文件并认真落实（20分）	未制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制度文件的，扣2分；本年度未参加本区法制机构组织的案卷平查的，扣3分；对案卷评查结果反馈，对整改问题未予以纠正的，扣3分；本年度案卷评查获全区优秀案卷的，加1分；本年度案卷评查获市以上表彰的，加2分。
	4、行政复议及诉讼情况。（30分）	复议案件被纠错或行政诉讼败诉的。每案扣5分；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判决的，每案扣5分；行政负责人不出庭应诉或不参加复议案件听证质证的，扣5分。对行政复议意见书不及时整改或反馈整改情况的，每案扣10分；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考核 内容与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对象需携带的资料
一、领导重视 (14分)	1、制定并落实推进依法行政总体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5分）	查看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计划
	2、落实依法行政年度报告制度（3分）	查看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3、落实法制工作专门机构和人员（2分）	查看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文件
	4、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计划和落实（2分）	查阅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集体学法会议、讲座的纪要、记录、通知。
	5、落实行刑衔接制度（2分）	未落实行刑衔接制度，出现行刑衔接遗漏案件的，每件扣2分。
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理、认证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管理 (12分)	1、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严格界定办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的身份和条件，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及时对执法证件进行年审，对行政执法机关聘用的劳动合同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临时借调人员以及其他无行政执法资格人员颁发执法证件清理情况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专项清理（6分）	未按要求及时对过期执法证件进行清理的，扣1分；不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办理执法证件的，每人扣2分；没有执法证件或不符合执法条件的人员参与执法的，每人每次扣2分；行政执法人员不亮证执法的，每人每次扣1分；不及时参加行政执法证件年审的，扣1分。
	2、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行政执法证件备案情况(2分)	未建立执法人员证件管理档案及备案的，扣1分。
	3、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及考试情况（2分）	未参加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换证、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公共法律知识学习、考试；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的，扣1分。
	4、行政执法证件注销情况（1分）	未按要求及时对丢证、离岗、更换岗位人员进行补证、注销、变更的，扣1分；应收回证件未收回的，扣1分。
	5、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人员业务工作情况（1分）	无行政执法证件专（兼）职管理人员或有管理人员业务工作情况不熟悉的，扣1分。

三、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10分)	1、按时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4分)	根据平时掌握情况打分
	2、开展行政调解工作情况(3分)	查阅行政调解机构建立和人员配备情况,行政调解机构、电话等向社会公示情况,利用行政调解方式解决纠纷情况相关资料。
	3、加强行政复议便民联系点建设(3分)。	行政复议便民联系点场所固定,行政复议便民联络员接待群众来访,有被投诉的,每件次扣2分;便民联系点、便民联络员不配合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扣2分;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未及时向区政府复议机构移交材料的,每件次扣1分。
四、行政行为接受监督 (4分)	1、认真履行内部层级监督(1分)	行政行为被上级主管机关作出处理、处罚、通报、限期纠正或其他处理意见的,每次扣1分;行政行为违背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内部纠错或内部做出对责任人员处理的,每起扣1分;不配合上级机关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整改、处理的,每次扣1分。
	2、自觉接受区人大、政协的行政执法监督(1分)	行政行为被区人大或政协机关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的,每起扣1分;行政行为被区人大代表建议或政协提案提出批评和改正意见的,每起扣1分。
	3、自觉接受区政府执法监督机关的日常监督(1分)	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件(次)扣1分;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联合检查或集中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
	4、自觉接受监察、审计机关的专门监督(1分)	工作人员及其行政行为被区监察机关认定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每件(人)扣1分;工作人员及其行政行为被区审计机关审查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每件(人)扣1分。
五、宣传培训 (10分)	1、依法行政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通用法律培训、专业法律知识培训、依法行政轮训)(4分)	查阅培训计划、方案、通知等
	2、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宪法及公共法律知识等依法行政宣传工作情况(4分)	查阅依法行政信息稿件情况 参加依法行政宣传活动情况
	3、配合开展依法行政调研情况(2分)	配合依法行政调研情况,提交调研报告、相关文章情况。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科学发展综合考核

## 单项指标考核内容与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对象需携带的资料
一、严格遵守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100分)	1、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制度落实情况(25分)	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规范性文件时，认真执行征求意见程序。未提供征求意见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听证笔录或网站征求意见截图等原始记录材料的，每件扣2分。是否配合省市区政府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对征求意见稿、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意见建议的，每件扣1分。
	2、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集体研究决定制度落实情况(25分)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规范性文件，是否由本级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是否出具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告，未提供合法性审查报告的，每件扣2分。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未经集体讨论，不能提供相关会议纪要、记录的，每件扣2分。
	3、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是否及时、无遗漏(25分)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规范性文件时，执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未经区政府法制机构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的，每件扣1分；未按要求在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公布规范性文件的，每件扣1分。
	4、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是否及时、规范、无遗漏(25分)	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和《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布规范性文件后，未按规定时限向区政府法制机构报送备案的，每件扣1分，漏报1件扣1分。
二、严格遵守重大决策法定程序 (100分)	1、健全依法决策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30分)	是否出台落实《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相关制度并纳入议事规则，未出台相关落实制度并纳入议事规则的扣10分，出台的相关制度规范、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加5分；是否规范并明确承办重大决策事项的工作细则，未明确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办重大决策事项的工作细则的扣10分；是否制定落实《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启动程序规则》相关制度，未制定的扣10分。未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扣10分。
	2、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决策事项及件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区政府的重大决策事项及件数	提供领导班子会议记录并列出每起领导班子会议审议议题，否则，扣50分。提供的重大行政决策名称、件数与领导班子会议记录不一致，存在瞒报漏报的，每瞒报漏报一起扣3分；领导班子会议记录与提供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名称、件数一致的，加15分。经查证确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扣除第3项得分。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行政决策件数位列全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前三位的，分别加10分、5分、3分。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承办区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提供件数、名称及履行了《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相关材料，并按照第3项的相应标准赋分，仅提供件数、名称的不列入考核范围。
	3、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决策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区政府的重大决策事项是否履行了《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①、②、③、④)(40分)	

①公众参与（10分）	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行政决策是否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协调会、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提供相关会议记录，采用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提供网页打印件并标明链接地址），每起重大行政决策中缺少公众参与环节应扣除的分数=10分/重大行政决策的件数；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环节程序规范、组织有力、公众参与广泛的加5分；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办区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有公众参与环节的每起加2分。	
②专家论证（10分）	重大行政决策是否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研究咨询机构进行科学论证（提供专家论证书面记录情况），每起重大行政决策中缺少专家论证环节应扣除的分数=10分/重大行政决策的件数；本区县内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专家论证环节程序规范、论证充分的加5分；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办区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有专家论证环节的每起加2分。	
③合法性审查（10分）	重大行政决策是否提交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合法性审查是否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提供从启动合法性审查到形成书面法律论证意见的相关材料），每起重大行政决策中缺少合法性审查环节应扣除的分数10分/重大行政决策的件数，具备合法性审查环节，但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应扣除的分数为5分/重大行政决策的件数；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环节程序规范、法律论证充分的加10分；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办区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有合法性审查环节的每起加2分。	
④领导办公会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是否法定程序进行（10分）	提供决策方案的讨论情况及决定记录，每起重大行政决策中缺少集体讨论环节应扣除的分数=10分/重大行政决策的件数，具备集体讨论环节，但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应扣除的分数为5分/重大行政决策的件数；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环节程序规范的加5分。	
4、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体制机制建设情况及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中发挥作用的情况（20分）	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未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扣20分，并不再对第4项的其他项目进行考核；制定出台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未制定出台工作规则的扣5分；制定出台法律顾问薪酬支付办法，未制定出台法律顾问薪酬支付办法的扣5分；有效发挥了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中的作用（提供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中提供法律论证意见的相关记录），未有效发挥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中的作用的，扣5分。上述指标均完成的加10分。	
5、专家咨询制度（10分）	落实专家咨询制度，否则，扣10分，工作中正式采用的加5分。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100分）	1、执法主体适格，制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的一般流程，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做到程序合法，文书规范（30分）	执法主体适格，制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的一般流程；执法检查登记和办理案件程序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每一案例扣1分；不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执法工作的，每次扣2分；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归档不完整的，每件扣1分。
	2、行政执法办理案件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准确（20分）	每出现一件行政处罚案件使用裁量基准不准确的，扣1分。
	3、制定行政执法案卷整理规范制度文件并认真落实（20分）	未制定行政执法案卷整理规范制度文件的，扣2分；未按档案管理办法及时装订归档的，每件扣2分；本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获全区优秀案卷的，加1分；本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获市以上表彰的，加2分。
	4、行政复议及诉讼情况（30分）	复议案件被纠错或行政诉讼败诉的。每案扣5分；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判决的，每案扣5分；行政负责人不出庭应诉或不参加复议案件听证质证的，扣5分；对行政复议意见书不及时整改或反馈整改情况的，每案扣10分。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9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8日

## 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保障空气质量,保护市民身体健康,提高城市大气重污染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特编制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5.《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环发〔2013〕104号);

6.《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方案(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11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2号);

8.《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2013〕504号);

9.《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工作的函》(环办函〔2014〕1461号);

10.《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11.《关于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6号);

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3.《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14.《关于印发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72号)。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在临淄区行政区域内由于出

现持续不利气象条件导致污染物大范围积累,使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沙尘暴天气除外)。

(四)预案体系。预案体系包括监测、预警发布、应急响应、部门联动、应急终止。

(五)工作原则。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积极预防,加强应急;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 二、应急预防

### (一)冬季采暖期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措施

采暖期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废气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的供暖企业,实施限制生产,且限制生产期间不得超标;限产后仍然超标的企业,环保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停产治理。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针对工业废气排放、城市建筑扬尘、交通运输扬尘、机动车限行、车用燃油品质保障等工作的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 (二)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辖区内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社会敏感度,列出限产、停产、停工企业和工地名单及应急响应优先次序,并与相关单位签订应急责任承诺书;制定机动车限行方案。各辖区内列入限产、停产名单的企业要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核、备案。

## 三、预报预警

## (一) 预警响应机制

1. 临淄环保分局提供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2. 区气象局提供未来 1 周气象趋势预测；
3. 临淄环保分局与区气象局开展联合会商,分析得出预警意见,并立即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
4.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和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 (二) 预警分级

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 4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蓝色预警(Ⅳ级)、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和红色预警(Ⅰ级)。

1. 蓝色预警(Ⅳ级):预测我区未来 1-2 天发生重度或严重污染天气( $200 < \text{AQI} < 500$ )。
2. 黄色预警(Ⅲ级):预测我区未来连续 3 天发生重度污染天气( $200 < \text{AQI} \leq 300$ )。
3. 橙色预警(Ⅱ级):预测我区未来连续 3 天发生严重污染天气( $300 < \text{AQI} < 500$ )。
4. 红色预警(Ⅰ级):预测我区未来 1 天及以上发生严重污染天气( $\text{AQI} \geq 500$ )。

## (三) 监测预报

整合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资源,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建立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机制。临淄环保分局和区气象局联合组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专家委员会,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

商,会商后联合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达到预警等级时,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提出预警发布建议。重污染天气发生时,适当增加环保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预报的频次。

#### (四) 预警发布

1. 临淄环保分局、区气象局联合会商,预测未来将出现重污染天气并达到预警条件时,将预警信息报送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同时报区政府,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预警命令。

预警发布情况同时报区应急工作小组备案。

2. 预警等级调整与预警解除。经监测,预警区域空气质量指数(AQI)低于预警条件,且预计48小时不会反弹时,解除响应等级预警。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蓝色预警(Ⅳ级)、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红色预警(Ⅰ级)重污染天气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等级的调整、预警解除与预警发布的主题及程序保持一致。蓝色预警等级不设解除审批程序,空气质量好转时自动解除。

### 四、应急响应

(一) 响应分级。对应预警等级,实行4级响应。

1. 当发布蓝色预警(Ⅳ级)时,启动Ⅳ级响应。
2. 当发布黄色预警(Ⅲ级)时,启动Ⅲ级响应。
3. 当发布橙色预警(Ⅱ级)时,启动Ⅱ级响应。

4. 当发布红色预警(Ⅰ级)时,启动Ⅰ级响应。

(二)响应程序。预警信息发布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采取与预警级别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按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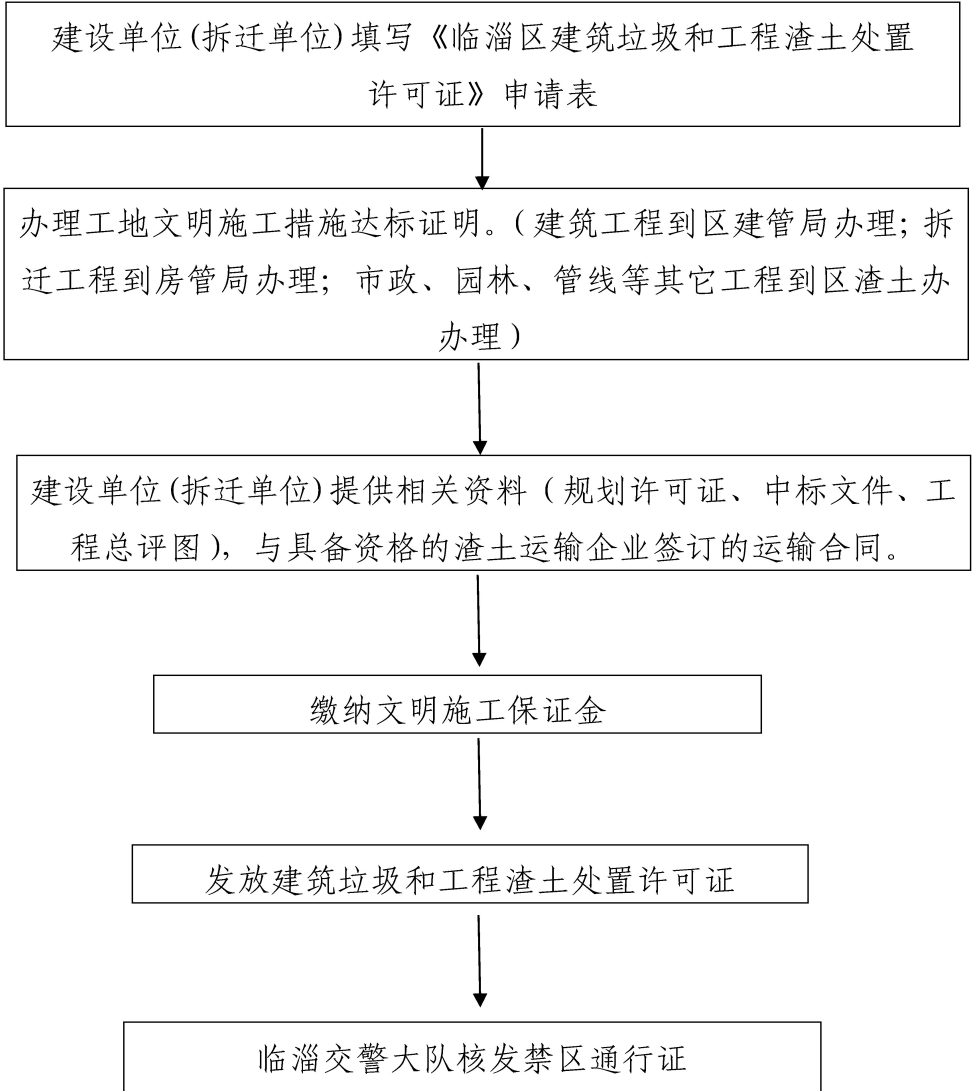
(三)响应措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级响应职责,分级响应企业限产、停产应急措施明细。

(四)响应终止。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相应措施。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五)后期评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除Ⅳ级响应外,其他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对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账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发挥应急工作“削峰降频”作用,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

## 五、应急响应流程

##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许可办理流程



注：建设工程使用工地外渣土进行回填作业的，必须重新办理建筑垃圾与工程渣土处置许可和禁区通行证。

## 六、信息公开

(一)信息公开的内容。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二)信息公开的形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发布。

(三)信息公开的组织。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信息公开,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 七、组织领导

### (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构成

总 指 挥:区长

副总指挥:分管工业、卫生、公安和环保工作的副区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区政府应急办、区经信局、区教育局、临淄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临淄国土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房管局、区建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卫局、临淄公路分局、区农业局、区卫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广电局、临淄供电中心、区气象局、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等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及各专业小组(预报预警组、应急处置组、信息公开和宣传组、医疗防护组、专家咨询组)。办公室设在临淄环保分局,负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临淄环保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一旦出现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

预报预警组由临淄环保分局、区气象局组成,负责根据空气质量和气象数据对全区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预报,确定重污染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应急处置组由临淄环保分局、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监察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房管局、区建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卫局、临淄公路分局、区农业局、区城管执法局、临淄供电中心组成。负责按照职责分工督导应急预案启动和落实情况。

信息公开和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临淄环保分局、区气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房管局、区建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卫局、临淄公路分局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新闻宣传和舆情导向。

医疗防护组由区卫计局、区教育局组成,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救护等工作,指导中小学和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工作。

专家咨询组由临淄环保分局、区气象局聘请相关专家组建,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

## (二)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职责

1. 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并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3. 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

4. 负责发布重要信息；

5. 审议批准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 (三)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落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2. 向区政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 经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同意，接受媒体采访，发布有关信息；

4. 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提出需要限产、停产的企业名单；

5.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四)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宣传工作；负责预案中健康防护信息、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配合做好全区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区直机关工委：负责区直各部门、单位车辆限行工作的检查落实。

区政府应急办：负责预案实施的协调；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区经信局：配合落实工业企业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协调通讯运营企业向公众发布重污染日应急措施。

区教育局：在大气重污染出现时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或

停止体育课、课间操及户外活动等。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重污染日建成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临淄交警大队:依法查处上路行驶的排放黑烟等环保不达标车辆。负责制定单双号限行交通管理措施。

区监察局:负责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中行政机关及有关人员的“为官不为”、违规违纪等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做好应急处置时所需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

临淄国土资源局: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时露天矿山开采企业的停产、停运。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区房管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拆迁施工单位在重污染日限制或停止拆迁等室外作业措施的实施。

区建管局:督促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在重污染日限制或停止建筑施工、建筑垃圾清理等室外作业。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力的保障;强化区道的保洁措施,加大冲洗降尘力度。

区环卫局:强化城区道路保洁措施,加大冲洗降尘频次。

临淄公路分局:强化国省道的保洁措施,加大冲洗降尘力度。

区农业局:负责组织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做好秸秆等露天焚烧的督查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有针对性的医疗救治工作,

组织开展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

临淄环保分局:监督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及限产限排措施的落实;负责本区空气质量监测、预报和信息发布,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向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发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

区城管执法局:加强执法,严肃查处道路运输撒漏造成的违法行为;负责组织开展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秸秆)、露天烧烤等污染源执法检查。

区广电局、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负责利用本单位平台发布区应急指挥部及各职能部门提供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相关信息。

临淄供电中心:按照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求,会同有关执法部门对有关企业或单位采取限电、停电措施。

区气象局:向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临淄环保分局共同进行空气污染预报会商;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的有关规定,联合环保部门发布信息。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账管理;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方案执行情况。

## 八、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各级要将执行本预案所需资金在本级财政

中足额安排。

(二)制度保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据本预案规定制定具体应急措施。

(三)纪律保障。应急预案一经启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迅速执行。对措施不力、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由监察机关予以行政问责。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九、附则

(一)预案的制定和修订。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调整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完善,并经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临淄区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暂行)》(临政办发[2014]1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1.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级响应职责

2.企业限产、停产应急措施明细

#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级响应职责

部门职责				
单位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区经信局	配合督促化工、钢铁、水泥、建陶等大气污染排放量大企业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在“IV级”基础上，配合督促火电、焦化、建材、化工等行业等重点排污单位落实污染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III级”基础上，对部分企业实施限产或限排。	在“II级”基础上，配合对火电、焦化、建材、化工行业等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停产。
临淄公安分局		建成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同“III级”。	同“III级”。
临淄交警大队		建成区内禁止渣土砂石运输车，做好重污染区管辖内国道和省道和所辖高速公路的疏通工作。	在“III级”基础上，依法查处上路行驶的无环保检验标志车辆和违规进入限行区域的黄标车。	在“II级”基础上，执行“单双号”限行交通管理措施。
区监察局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中行政机关及有关人员落实应急处置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同“III级”。	同“III级”。
区财政局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做好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	同“III级”。	同“III级”。
临淄国土资源局	督促企业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落实露天矿山开采企业限产或限排30%。	落实露天矿山开采企业限产或限排60%。	落实露天矿山开采企业全部停止生产。

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市政工程施工环节工程量减半。	停止市政工程施工。	同“Ⅱ级”。
区房管局	城市建成区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拆迁室外拆迁工程量减半。	城市建成区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拆迁施工单位停止所有室外拆迁工程。	同“Ⅱ级”。
区建管局	严格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的监管，土石方作业等施工环节工程量减半。	在“Ⅲ级”基础上，停止所有建筑施工工地施工作业，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在“Ⅱ级”基础上，扩大管控力度，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停止渣土转运。
区交通运输局	县道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1次。	协调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力量，加大公共交通运载能力；做好重污染天气辖区内县道的疏通工作。道路保洁洒水作业频次同“Ⅲ级”。	在“Ⅱ级”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公共交通运力投放，停止道路施工，道路保洁洒水作业频次增加一倍。
区环卫局	建成区内主要道路在日常保洁洒水作业频次的基础上增加1次（冬季结冰期除外）。	建成区内道路保洁洒水作业频次同“Ⅲ级”。	在“Ⅱ级”基础上，道路保洁洒水作业频次增加一倍。
临淄公路分局	建成区内国道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1次（冬季结冰等恶劣天气除外）	道路保洁洒水作业频次同“Ⅲ级”。	道路保洁洒水作业频次增加一倍。

区农业局	做好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的督查工作。	同“IV级”。	同“IV级”。	同“IV级”。
区卫计局	提供重污染天气健康咨询，并组织相关医疗救护工作。	同“IV级”。	同“IV级”。	同“IV级”。
临淄环保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24小时通报1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li> <li>2. 收集信息，分析动态，会同区气象局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措施建议；</li> <li>3. 协调各职能部门应急处置工作；</li> <li>4. 加大执法频次，督促有关企业限产、减排措施落实。</li> </ol>	<p>在“IV级”基础上，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对火电、钢铁、建材、化工、石化、造纸等行业实施减排措施，限排标准不少于产能的30%，完成超低排放的燃煤机组严格执行燃气轮机排放标准限值。</p>	<p>在“III级”基础上，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对存在擅自停运治污设施、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的相关企业采取限排措施，限排标准为不少于产能的60%；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报告频次提高到8小时通报1次。</p>	<p>在“II级”基础上，加大执法频次和执法力度，要求除保障群众生活 and 确保生产安全之外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全部停产；督促有关企业停产措施落实；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报告频次提高到每4小时通报1次。</p>
区城管执法局	加强执法，强化渣土堆场的扬尘污染防治。	在“IV级”基础上，禁止露天焚烧及烧烤。	在“III级”基础上，制定措施，加强油烟治理，对餐饮业的经营区域和经营时间作出限制。	同“III级”。



<p>利用单位平台发布健康提示和减排倡议:</p> <p>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运动, 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 外出采取防护措施;</p> <p>2. 提醒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p> <p>3.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p> <p>4.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 减少交通扬尘污染;</p> <p>5. 倡导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 化工、钢铁、水泥、建陶等企业适当调整产能, 减少污染物排放。</p>	<p>利用单位平台发布健康提示和减排倡议:</p> <p>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运动; 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 采取防护措施;</p> <p>2. 提醒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p> <p>3.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建成区禁止渣土运输车辆;</p> <p>4.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 减少交通扬尘污染;</p> <p>5.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 减少污染物排放。</p>	<p>利用单位平台发布健康提示和减排倡议:</p> <p>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 避免体力消耗; 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p> <p>2.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 夏季空调温度比平时调高 2-4 摄氏度, 冬季比平时调低 2-4 摄氏度;</p> <p>3.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p> <p>4.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p> <p>5. 停止建筑拆除工程;</p> <p>6.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 减少交通扬尘污染;</p> <p>7.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 减少污染物排放。</p>	<p>利用单位平台发布健康提示和减排倡议:</p> <p>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 避免体力消耗; 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 建议停止露天体育比赛活动;</p> <p>2.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 夏季空调温度比平时调高 2-4 摄氏度, 冬季比平时调低 2-4 摄氏度;</p> <p>3.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p> <p>4. 机动车除特勤车外, 实行“单双号”限行;</p> <p>5. 停止建筑工地和土石方作业, 停止市政工程施工作业;</p> <p>6.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 减少交通扬尘污染;</p> <p>7. 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确保生产安全之外, 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停止生产;</p> <p>8. 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p>	<p>利用单位平台发布健康提示和减排倡议:</p> <p>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 避免体力消耗; 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 建议停止露天体育比赛活动;</p> <p>2.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 夏季空调温度比平时调高 2-4 摄氏度, 冬季比平时调低 2-4 摄氏度;</p> <p>3.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p> <p>4. 机动车除特勤车外, 实行“单双号”限行;</p> <p>5. 停止建筑工地和土石方作业, 停止市政工程施工作业;</p> <p>6.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 减少交通扬尘污染;</p> <p>7. 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确保生产安全之外, 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停止生产;</p> <p>8. 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p>
<p>区广电局、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p>				

<p>临淄供电中心</p>		<p>按照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求，会同有关执法部门对有关企业或单位限电、停电。</p>	<p>同“Ⅲ级”。</p>	<p>同“Ⅲ级”。</p>
<p>区气象局</p>		<p>每 12 小时通报一次天气预报；配合区环保局提出预警意见。</p>	<p>在“Ⅲ级”基础上，将天气预报的频次提高到 8 小时 1 次；每 12 小时通报 1 次是否具备人工增雨作业条件，在具备人工增雨作业条件下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并在作业后 4 小时内通报作业情况和对未来 3 天的天气预测。</p>	<p>在“Ⅱ级”基础上，将天气预报的频次提高到 4 小时 1 次；将人工增雨预报提高到 8 小时 1 次；开始提供短时天气预报服务。</p>

## 企业限产、停产应急响应措施明细

行业类别	IV级响应措施	III级响应措施	II级响应措施	I级响应措施
电力		限产或限排30%；完成超低排放的燃煤机组严格执行燃气轮机排放标准限值。	限产或限排60%；完成超低排放的燃煤机组严格执行燃气轮机排放标准限值。	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确保安全生产之外，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停止生产。
钢铁、焦化、水泥、矿山开采、建陶、化工、石化、造纸、工业锅炉	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建成区及站点周边5公里内限产或限排30%；建成区内非集中供热燃煤工业锅炉限产或限排30%。	全区范围内限产或限排60%。	全区范围内停产。
砖厂、碳酸钙、粉磨站、水泥搅拌站		建成区及站点周边5公里内限产或限排30%。	建成区及站点周边5公里内限产或限排70%；范围外限产或限排60%。	全区范围内停产。
耐火材料、板簧、铸造、琉璃窑等		改烧清洁能源；限产或限排30%；直燃煤企业停产。	建成区及站点周边5公里内限产或限排70%；范围外限产或限排60%；直燃煤企业停产。	全区范围内停产。
建筑施工工地		采取措施降低扬尘，建成区及站点周边5公里内建筑施工工程的土石方作业等施工环节工程量减半。	停止所有建筑、道路、拆迁工地的施工作业。	同II级响应措施。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首届临淄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10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首届临淄和谐使者名单公布如下(按姓氏笔划排序):

- |     |                           |
|-----|---------------------------|
| 王克彬 | 齐鲁石化社区管理部胜炼物业管理中心副主任      |
| 边宗芸 | 凤凰镇召口敬老院院长                |
| 吴玉玲 | 闻韶街道辛东社区书记、主任             |
| 张 菁 | 稷下街道淄江社区书记、主任             |
| 张孝顺 | 齐园国防教育基地主任                |
| 李新生 | 皇城镇南卧石村书记、主任              |
| 单凤艳 | 雪宫街道桑杨社区书记、主任             |
| 侯爱戈 | 临淄区春雨公益爱心中心负责人            |
| 高爱兰 | 临淄区养老中心第二康复养老院院长          |
| 崔 静 | 雪宫街道妇联主席、司法所长、博惠志愿者服务团发起人 |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 评估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10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

## 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情况的跟踪、调查与反馈,促进决策的执行,提高重大行政决策水平,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评估是指负责评估的单位,依据一定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价方法,对决策执行效果做出综合评定并提出决策延续、调整或终结意见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区政府办公室总体负责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具体负责区政府指定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承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以下称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并组织实施本单位承办事项的后评估工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第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作为后评估对象:

- (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集中、反映强烈的;
- (二)决策执行效果不明显、存在问题较多的;
- (三)重大政策、法律制度调整的;
- (四)上级政府、区政府要求评估的;
- (五)决策承办单位认为需要评估的。

**第六条** 决策后评估应当围绕以下内容开展:

- (一) 决策的执行结果与制定目的是否相吻合；
- (二) 决策执行的成本、效益分析；
- (三) 决策执行中带来的负面因素；
- (四) 决策执行中被执行对象的接受程度；
- (五) 决策执行情况与全区社会经济发展方向的符合程度；
- (六) 决策执行带来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 (七) 主要经验、教训、对策和建议等。

**第七条** 决策后评估的准备工作包括：

- (一) 确定后评估对象；
- (二) 确定合适的后评估机构、人员；
- (三) 制定后评估方案,包括目的、标准、方法和经费。
- (四) 后评估方案报区分管负责同志批准。

**第八条** 承办单位应当成立后评估小组,后评估小组人员应当不少于3人。除承办单位外,可从其他相关单位抽调人员或邀请相关专家参与。

根据需要,承办单位可以委托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开展决策后评估。

**第九条** 决策后评估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督查督办、问卷调查、个体访谈、统计分析等方式进行,具体可以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特点,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周期应当视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时限或者有效期确定,实施时间跨度较长的,应当分阶段评估。

**第十一条** 决策后评估小组或第三方完成评估后,应当提交决策后评估报告。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对决策制定与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对决策效益的分析,对决策延续、调整或终结的意见、建议等内容。

**第十二条** 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当报区分管负责同志和主要负责同志审阅。按照决策程序集体研究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当形成对决策继续实施、调整或废止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区政府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重大行政决策决定,或者因情势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不可抗力导致重大行政决策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或者减少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第十四条** 因落实不力或不按相关程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导致重大行政决策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修改的,甚至导致国家、公民、法人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

###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10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

## 临淄区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增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的科学性和执行力,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加强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

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临政办发〔2011〕26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规定、办法、规则等行政公文。

**第三条** 后评估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公众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把握重点,有序推进。

**第四条** 后评估应当根据合法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实效性为标准,对规范性文件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等内容进行评估。

**第五条** 开展后评估工作时,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公开后评估有关信息,广泛征求有关部门、行政管理相对人、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各有关单位负责对本单位起草或者主要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的后评估工作,后评估工作实施有困难的,可以委托高校、研究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估。?

**第六条** 开展后评估工作,应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管理、统计和社会分析等方法,确保后评估的客观性、科学性。

**第七条** 后评估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予以保密。

**第八条** 后评估可以针对特定的规范性文件,也可以针对特定规范性文件设定的某一项具体规定。

**第九条** 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年度计划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和废止的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在每年年底前组织拟订下一年度后评估计划草案,报临淄区人民政府法制局。

**第十条** 后评估项目根据实践需要、条件成熟、重点突出、统筹兼顾的原则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优先确定为后评估项目:

(一)规范性文件或者具体制度对构建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的质量技术监督新机制有重大影响的;

(二)拟将“暂行”、“试行”规范性文件上升为正式规范性文件的;

(三)本制度施行后制定规范性文件实施满一年的。

**第十一条** 开展后评估应当采取多种方式收集信息资料,形成有关后评估项目实施的文献综述报告;设计后评估指标体系;确定数据采集的对象和途径;拟定调研访谈提纲、调查问卷及调查统计表等。

**第十二条** 后评估工作完成时,应当起草后评估报告,并向区政府法制局报备。后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后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 规范性文件中主要制度和措施的数据信息分析,重点问题的论证情况;

(三) 后评估结论,包括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效果、执行成本、社会反映、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修改、废止等相关建议;

(四) 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考核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6〕10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7日

# 临淄区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考核方案

为加快构建我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明确维护粮食安全  
的责任,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的  
实施意见》(淄政发[2016]1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强化粮食安全意识,落实粮食安全责任

(一)增强新形势下的粮食安全意识。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  
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临淄区是人口大区和粮  
食消费大区,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人口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我  
区的粮食需求逐年增多。另外受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加大和生产成  
本不断攀升等因素制约,当前我区粮食生产和流通基础还比较薄  
弱,保障粮食安全的任务更加艰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  
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  
任意识,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作为保障  
民生工作的基本任务抓紧抓好、毫不动摇。

(二)落实粮食安全部门责任。区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责、  
密切配合,确保粮食安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区发展和改革局要  
发挥综合部门职能,加强对粮食重要政策的科学谋划,涉及粮食安  
全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要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中

长期规划,抓好粮食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加强粮食安全事项的调度协调;区财政局要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和涉粮补贴等资金,继续支持保障粮食安全的相关工作;区科技局要发挥科技创新对保障粮食安全的支撑作用,加强粮食新品种推广培育和增产技术研发应用;农业等部门要抓好粮食生产,加强粮食生产指导、重大技术推广、耕地环境监测治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等方面工作;区粮食局要抓好粮食储备和流通工作,加强统计信息服务和市场监管预警、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原粮质量监管和地方储备粮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加大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力度。其他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要依据工作职责、强化部门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共同落实和完成保障全区粮食安全的各项任务。

## 二、巩固粮食生产基础,提高综合生产能力

(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稳定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将基本农田严格落实到地块,确保 2020 年前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3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2 万亩。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执行耕地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和占优补优,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加强耕地质量建设,结合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将不符合要求的山坡、河滩从基本农田中划出,将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城镇化建设后复垦的优质耕地优先划为基本农田进行

保护。积极引导实施耕地用养结合的轮作制度。建立和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对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要积极推行剥离耕作层土壤再利用制度,开展补充耕地土壤改良和培肥。加强耕地保护政策和制度落实,严格执行政府领导干部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离任审计制度。

(二)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推进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因地制宜推广滴灌、喷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粮食单位面积产量,扩大粮食高产创建规模。

(三)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坚持走依靠科技、提高单产、增加总产的粮食发展道路,加大财政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粮食生产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努力提高科技对粮食生产的贡献率。推进农业良种工程,加快培育和推广一批高产优质、多抗广适的粮食作物品种。推广高产高效、绿色可持续的技术和模式。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推动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实现粮食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加强技能培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四)建立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体系。积极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鼓励支持发展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粮食生产、加工、经营主

体。推进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和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在依法自愿的前提下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积极探索土地托管新模式。采取财政扶持、信贷支持等措施,积极发展粮食社会化服务。

**(五)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加强农业生态建设,推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节水、节肥、节种等先进适用技术和生物有机肥,改善粮食生产环境。推广循环农业技术,实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工程,大力推进机械化整地、保护性耕作、节水灌溉和秸秆还田,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降低农药污染。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防御、有害生物和病虫害防控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 **三、抓好粮食收购,切实保护种粮积极性**

**(一)落实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落实推进“三补合一”的补贴政策改革,继续实施农机具购置补贴、种粮大户财政奖励补助等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完善和落实粮食等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稳步推进涉农财政资金整合,提高补贴精准性和指向性。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补贴到位。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为粮食生产者提供信贷金融服务。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对粮食作物保险给予支持。

**(二)认真抓好粮食收购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



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企业主导作用,本着方便农民售粮的原则,科学布设粮食收购网点。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要落实收购资金,保证政策性粮食收购需要。加大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自主收购粮食的支持力度。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收购市场准入制度,规范粮食收购秩序,严厉打击“转圈粮”和“打白条”、压级压价等坑农害农行为。

(三)努力提高种粮比较收益。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引导粮食价格保持合理水平。鼓励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粮食生产者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让粮食生产者分享发展收益。

#### **四、创新管理机制,管好地方粮食储备**

(一)严格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完成市政府核定下达的粮油储备任务,根据辖区内人口数量和消费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充实地方储备粮规模,保障市场调控和应急供应需要。保管、轮换等储备费用和利息补贴资金等支出在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负担并列入预算解决,确保年度内兑现。建立粮油保管、轮换等储备费用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将地方粮食储备品种、数量等信息报送市有关部门。

(二)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认真落实《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完善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制度,更好地发挥储备粮轮换在市场供求中

的削峰填谷作用。提高地方储备粮监管信息化水平。运用财政、金融、投资等政策手段,建立地方政府掌控的社会粮食周转储备。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粮食经营、加工企业最低最高库存制度,鼓励企业保持合理商品库存。

## 五、推进市场体系建设,增强粮食流通能力

(一)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根据全省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结合实际制定建设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认真落实由政府统一领导、粮食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的“粮安工程”实施机制,建成与全区粮食收储规模和保障供应要求相匹配的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体系。将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作为重要农业基础设施抓紧建设。落实省粮食仓储和现代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积极筹措资金,持续改善、提升粮食仓储和军粮供应设施条件。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建设带有烘干设备的粮食仓储设施。

(二)大力发展粮食物流网络。发挥我区地处鲁中要道区位优势,研究制定扶持政策,积极发展粮食物流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粮食企业或其他所有制企业利用现有设施和资源进行整合改造,按规划建设粮食物流园区。大力推广散粮、成品粮集装化物流方式,完善散粮发放设施。积极对接省政策性粮食联网竞价交易平台和粮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培育发展粮食批发市场,加大

对粮油批发市场支持力度。逐步将粮油供应网络纳入全区城镇化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

(三)加强粮食产销协作。按照互惠互利原则,加强与省内外的产销协作。鼓励企业在省内和东北主产区建设粮源基地和仓储物流设施。

## 六、坚持改革创新,促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一)妥善解决原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历史遗留问题。推进国有粮食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化资产结构,转换经营机制,增强发展活力,提高经济效益,积极争取政策,多方筹措资金,支持鼓励民营粮食企业和粮食经纪人发展。

(二)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与国家科研院所和涉粮企业的合作,支持粮食企业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实施粮食企业改造升级和产品创新。优化粮食行业人才队伍结构,提升粮食产业整体科技水平。在深入实施“放心粮油”工程的基础上,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支持粮油食品加工企业延伸产业链条,重点建设一体化、综合性、多品种主食加工中心,推行实施“1+X”网络配送模式,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形成以骨干龙头企业为依托,以工业化标准化生产为基础,以网络配送拓展市场,以品牌营销服务社会的一体化粮食主食加工产业链。

## 七、加强粮食宏观调控,保障粮食市场稳定

(一)完善粮食调控机制。充分发挥粮食储备吞吐、加工转化的调节作用和财政补贴的导向作用,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发挥地方与中央粮食储备粮的协调机制作用,合力做好调控市场、稳定粮价的工作。发挥加工转化对粮食供求的调节作用,按照企业自愿参与、政府适当补助原则,选择一批骨干粮食加工转化企业纳入粮食市场调控体系。

(二)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2017年年底前,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按照人口集中的社区每3万人应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的原则,初步实现我区每个镇(办)至少一个供应网点,并配套相应的应急加工企业、储备设施和配送中心。确保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的粮食供应。充分利用整合现有资源,以军粮供应、成品粮储备、放心粮油店为基础。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采取企业自愿、政府认定、签订合同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和经营企业,承担应急供应任务,并给予必要补助和保管费用。成品粮油应急储备能力达到市政府规定的供应量。

(三)加强粮食监测预警。健全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调查统计体系,落实好粮食价格监测,粮情调查(固定和随机)、粮食统计等正常工作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调查数据及时准确。加强粮食调查统计能力建设,落实粮食经营信息统计报告

制度,督促各类涉粮企业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规定,健全经营台账,定期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积极发挥粮情监测预警体系和物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在粮食预警监测中的作用,做到未涨先知、未抢先知。

**(四)加强粮食市场监管。**积极推进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粮食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力量,完善粮食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建立部门联动和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以次充好、掺杂使假、计量作弊等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强化粮食库存检查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检查。

## **八、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治理,确保粮油食品安全**

**(一)加强源头治理。**加强耕地与粮食作物重金属污染调查检测,土壤受污染严重地区要采取耕地土壤修复、调整种植结构、划定粮食生产禁止区等措施,从源头上防止粮食污染。规范粮食生产活动,健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制度,大力推广高效肥、生物有机肥和低毒低残留农药。建立耕地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妥善处理农村垃圾、污水等生产、生活废弃物,有效解决耕地面源污染问题。

**(二)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积极推进“放心粮油”工程建设,将“放心粮油”工程纳入民生工程。落实好放心粮油工程网点培育建设补助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放心粮油工程

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运行。2017 年底前放心粮油工程示范单位实现全区覆盖。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保障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准备及检验检测业务经费,加强粮食生产、收购、储存及进入市场的质量安全检测密度,实行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加强预警,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加强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超标粮食的管控,建立超标粮食管控长效机制,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

(三)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治理整顿,督促粮食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粮油入库和销售出库检验制度、索证索票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完善有关责任追究机制。

## 九、强化宣传教育,推进节粮减损

(一)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国情、粮情教育,倡导“光盘行动”,推广健康餐饮消费方式。组织好世界粮食日、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等活动,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进单位、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五进”活动,营造浓厚社会氛围,让“节约一粒粮”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二)全面推进节粮减损工作。在粮食生产、流通、消费领域全面推广节粮减损新设施、新技术、新装备,大幅度降低粮食损耗。

继续推广农户科学储粮小粮仓行动,减少浪费。争取适合种粮大户的生产及储粮仓政策。

## 十、落实保障措施,加强监督考核

(一)强化粮食安全政策保障措施。按照全区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加强对粮食重要政策的科学谋划、统筹设计,涉及粮食安全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要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粮食风险基金全部用于粮食方面,有关费用及时足额安排拨付。农业、粮食等部门要落实好保障粮食安全的政策措施。农发行等金融机构要在信贷资金上给予大力支持。

(二)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建立粮食安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涉及粮食安全的生产、流通、储备等重大问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局、区粮食局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的督促检查,并按照考核办法定期组织对全区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1. 临淄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临淄区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考核细则

# 临淄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 副组长：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 张成刚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
- 崔国平 区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 薛振通 区粮食局党委书记、局长
- 成 员：贾保忠 区编办副主任
- 张爱国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区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 冯建东 区科技局副局长
- 韩桂美 区财政局副局长、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 李盛隆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付青松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农产品质量安全办公室主任
- 李冠众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副主任科员
- 孙文基 区审计局副局长
- 徐建忠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薛翠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刘继亮 区工商局副局长  
钟玉珍 区质监局副局长  
荣敦良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鲁明 区粮食局副局长  
杨光福 区粮食局副局长  
王化开 区物价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张德吉 区农机局副局长  
刘爱君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副主任  
孙 静 农业发展银行临淄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粮食局,薛振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鲁明同志、杨光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全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相关工作。

# 临淄区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得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 (35分)	稳定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7分）	临淄国土资源局	区农业局 区统计局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网络；耕地质量等级情况（7分）	区农业局 临淄国土资源局		
	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4分）	区农业局	区科技局	
	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4分）	区农业局 区统计局		
	推广粮食种植良种良法（5分）	区农业局	区财政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4分）	临淄国土资源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局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4分）	区水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农业局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得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保护种粮积极性（10分）	落实粮食种植补贴政策（3分）	区财政局	区农业局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2分）	区农业局	区财政局	
	执行收购政策；安排收购网点；组织落实收购资金（5分）	区粮食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发展银行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7分）	区粮食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15分）	落实地方粮油储备；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5分）	区粮食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农业发展银行	
	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3分）	区财政局	区粮食局	
保障粮食市场供应（20分）	粮油供应网络建设；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完善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落实成品粮油储备；粮食产销合作；“放心粮油”工程建设（9分）	区粮食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5分）	区粮食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工商局 区物价局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3分）	区粮食局	区统计局 区物价局	
	妥善解决国有粮食企业改革遗留问题；促进粮食企业增效；培育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3分）	区粮食局	区财政局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得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2分）	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2分）	临淄环保分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区农业局	
		区农业局	临淄环保分局	
		区粮食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农业局 区工商分局 区质监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确保粮食安全 （12分）	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3分）	区粮食局		
		区粮食局		
落实保障措施（8分）	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2分）	区粮食局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区粮食局	
		区农业局 区粮食局	区编办 区财政局等	
合计得分				